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D&T 德菱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单个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50%，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治理尚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并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公司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可能带来的补缴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有员工 194 人（包括子公司），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与 189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另外 5 人系已达到退休年龄人员。公司依法与该 5 名员工签署《聘用协议》。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为 7 人。

公司已参保人数 162 名，仍有 3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其中 5 人为公司退休返聘人员。有 22 人为新员工，公司 10 月开始给予缴纳社保。2 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3 人表示因农村户口已参加农保而不参加社会保险。

公司股东陈树浩、黄锋勇、陈建景、沈滨翌出具书面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表示因未参加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纠纷责任由股东代公司无偿承担。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因员工拒绝参加社保而引发纠纷的，用人单位仍需补缴企业需承担的部分。

四、同业竞争风险

瑞萨电器系股东黄锋勇持股 40%的企业。经营范围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气动元件制造、加工、销售。存在经营范围与德菱科技部分重合的情况。

瑞萨电器主营产品在德菱科技产业链上游，主要生产各种断路器配套附件。两家公司面对不同的细分市场及客户。

丰菱电器”系股东陈树浩持股 30%、董事长陈其国持股 30%、叶玉琴（陈树浩之母）持股 30%、陈燊怡（陈树浩之妹）持股 10%的企业。经营范围为：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胶木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器研究开发。存在经营范围与德菱科技部分重合的情况。

丰菱电器成立至今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宝丰机电系董事长陈其国、叶玉琴（陈树浩之母）各持股 50%的企业。经营范围为：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胶木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存在经营范围与德菱科技部分重合的情况。

宝丰机电主营产品在德菱科技的产业链上游，主要生产制造断路器的各种冲压件。两家公司面对不同的细分市场及客户。

黄锋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瑞萨电器不生产与德菱科技相同、相类似的产品。陈树浩及陈其国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丰菱电器如果开展业务将不生产与德菱科技相同、相类似产品。陈其国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宝丰机电不生产与德菱科技相同、相类似产品。仍不能避免上述前述三家公司违反承诺开展与德菱公司相同业务的风险。

五、公司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2.32%、56.90%、62.58%，占比较高，且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对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6.39%、23.65%，最近一期对南京鼎牌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为 28.23%。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尚未完全扩张，市场营销和拓展的能力有限，导致了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大客户对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起到保障和促进的作用，但如果公司大客户出现流失或者自身经营不善等情况发生，将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采购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63.94%、64.17%、49.72%，且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关联方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39.86%、39.25%、29.31%，整体占比很高，公司采购较为集中。虽然公司在行业内经营时间较长，与供应商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宏观环境发生变化，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经营困难，出现供货紧张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股东陈树浩的父亲陈其国和母亲叶玉琴控制的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采购额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 39.86%、39.25%、29.31%，公司向股东黄锋勇参股的企业乐清市瑞萨电器有限公司及黄锋勇的弟弟黄锋阳控制的乐清市福瑞电器厂的采购额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 4.79%、5.56%、5.54%，2015 年 1-6 月虽有呈下降趋势，但占比仍较高，公司在短期内，仍面临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
释 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历史沿革	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七、股份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3
八、定向发行情况	1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1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7
一、公司业务概述	17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0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25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3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5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56
三、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6
四、公司及股东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59
五、公司独立性	59
六、同业竞争	61
七、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63
八、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63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63
十、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67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6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04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15
六、股东权益情况	12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8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8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9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3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5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35
主办券商声明	136
律师事务所声明	13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0
第六节 附件	14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2
三、法律意见书	142
四、公司章程	14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2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菱科技、德菱	指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浙江德菱科技有限公司
际益、际益电气	指	际益电气有限公司
宝丰、宝丰机电	指	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
瑞萨、瑞萨电器	指	乐清瑞萨电器有限公司
丰菱、丰菱电器	指	浙江丰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福瑞、福瑞电器	指	乐清市福瑞电器厂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配电电器	指	主要用于电路的接通、分断和承载额定电流的低压电器，能在线路和用电设备发生过载、短路、欠压的情况下对线路和用电设备进行可靠的保护。代表产品是框架断路器。
断路器	指	具有过载、短路和欠电压保护功能，能保护线路、负载和电源的基本电器。
小型断路器	指	额定电流不大于160安培的外形较小的模块化断路器。
框架断路器	指	俗称万能式断路器，绝大部分都具有过载长延时、短路短延时和短路瞬动的三段保护功能，能实现选择性保护。
塑壳断路器	指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俗称空气开关，是低压配电系统和电动机保护回路中的过载、短路保护电器，一般不具备短路

		短延时功能（仅有过载长延时和短路瞬动二段保护），不能作选择性保护。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指	主要适用于交流 50Hz，额定电压 400V，额定电流至 800A 的配电网中，用来对人提供间接接触保护，也可用来防止因设备绝缘损坏，产生接地故障电流而引起的火灾危险，并可用来分配电能和保护线路及电源设备的过载和短路，还可作为线路的不频繁转换和电动机不频繁启动之用。
冲压件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CCC 认证	指	我国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的国家强制认证制度(CCC)
ODM	指	即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商)的缩写。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OEM	指	Origin Entrusted Manufacture 的基本含义是定牌生产合作，俗称“代工”。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由于它是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DELING TECHNOLOGY., Inc.

法定代表人：陈其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5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30日

组织机构代码：66287769-6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乐清中心工业园区纬十二路231号

邮编：325600

电话：0577-62793566

传真：0577-62793265

电子邮箱：delingmccb@163.com

董事会秘书：蒋荣建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3829）。根据全国股转系统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规定，公司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3）。

主要业务：低压电器行业中配电器（断路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五金配件科研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
-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 1 元/股
- (五) 股票总量: 3000 万股
- (六) 挂牌日期:
- (七)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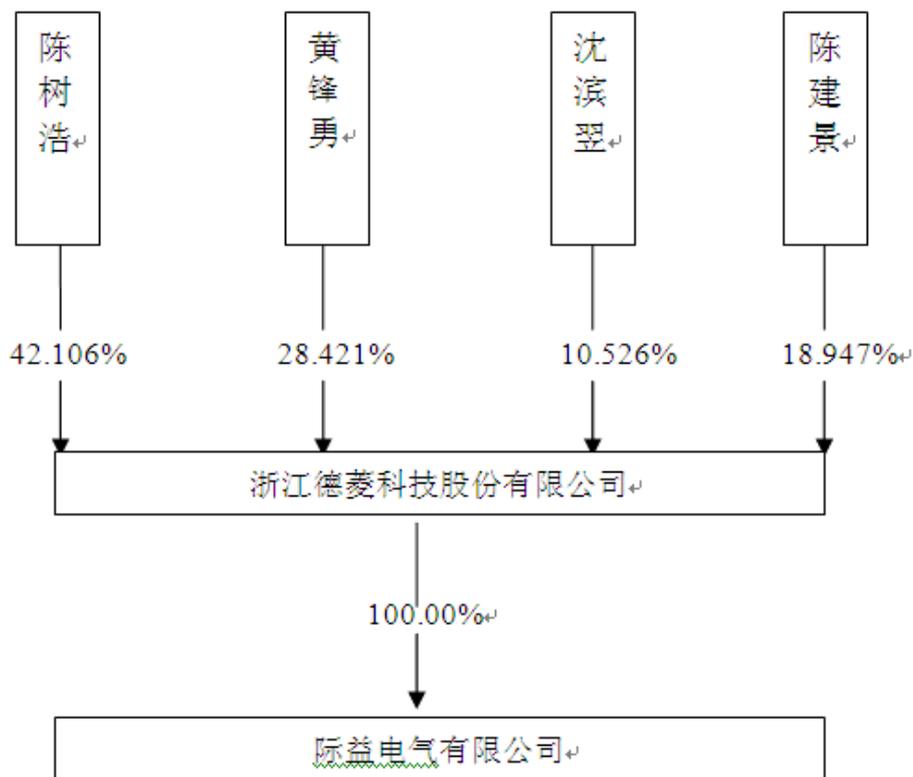
公司 4 名股东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书》，承诺：“股东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陈树浩	12,631,800.00	42.106	自然人	否	0
2	黄锋勇	8,526,300.00	28.421	自然人	否	0
3	陈建景	5,684,100.00	18.947	自然人	否	0
4	沈滨翌	3,157,800.00	10.526	自然人	否	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自然人	—	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除际益电气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合营企业。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列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陈树浩	12,631,800.00	42.106	自然人	否
2	黄锋勇	8,526,300.00	28.421	自然人	否
3	陈建景	5,684,100.00	18.947	自然人	否
4	沈滨翌	3,157,800.00	10.526	自然人	否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结论

（1）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公司法》216条（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实际控制人规定散见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两个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文件。归结而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认定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并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1) 单独或者联合控制一个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超过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行使的表决权；2) 通过单独或者联合控制的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的；3) 能够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4) 有关部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某一主体事实上能对公司的行为实施控制的其他情形。

（3）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能够支配公司股东会表决权超过 50% 或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

公司单个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

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陈树浩先生，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12月毕业于美国圣路易斯大学，获得国际贸易和创业学双学士学位；2015

年起攻读美国圣路易斯大学供应链专业硕士学位。陈树浩先生目前不参与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

(2) 黄锋勇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乐清市先锋开关厂技术部经理；1997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浙江正泰漏电公司技术部部长；2003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乐清市德宝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经理；2007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德菱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3) 陈建景先生，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专业机械电子工程，职称：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历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3年5月至2007年4月任乐清市德宝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技术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德菱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部经理，任期三年。

(4) 沈滨翌女士，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温州大学师范学院，获得文学学士学位，2009年1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得教育硕士专业。中教高级职称。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于温州市二高任教。2001年9月至今于乐清市二中任教。

（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陈树浩	自然人	12,631,800.00	42.106	否
2	黄锋勇	自然人	8,526,300.00	28.421	否
3	陈建景	自然人	5,684,100.00	18.947	否
4	沈滨翌	自然人	3,157,800.00	10.526	否
	合计	--	30,000,000.00	100.00	--

经核实，上述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成立

2007年5月29日，经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叶玉琴出资 200 万元，黄志松出资 135 万元，陈建景出资 90 万元，沈忠岳出资 50 万元，石素央出资 25 万元。

2007 年 5 月 28 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乐永会验字（2007）第 240 号），对公司截止 2007 年 5 月 28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验证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玉琴	货币	200	40
2	黄志松	货币	135	27
3	陈建景	货币	90	18
4	沈忠岳	货币	50	10
5	石素央	货币	25	5
合计		—	5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沈忠岳持有的 10% 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沈滨翌，股东黄志松持有的 27% 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葛建文，股东叶玉琴持有的 40%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叶晨露，股东石素央持有的 5%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黄信燕，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沈忠岳、黄志松、叶玉琴、石素央各自出具收款凭证，确认收到股权受让方全额股权转让款。

2007 年 7 月 19 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晨露	货币	200	40
2	葛建文	货币	135	27
3	陈建景	货币	90	18
4	沈滨翌	货币	50	10
5	黄信燕	货币	25	5
合计		—	5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信燕将持有的2.106%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叶晨露，股东黄信燕持有的1.421%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葛建文，股东黄信燕持有的0.526%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沈滨翌，股东黄信燕持有的0.947%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建景，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黄信燕出具收款凭证，确认收到股权受让方全额股权转让款。

2008年10月16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晨露	货币	210.53	42.106
2	葛建文	货币	142.105	28.421
3	陈建景	货币	94.735	18.947
4	沈滨翌	货币	52.63	10.526
合计		—	5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叶晨露持有的42.106%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陈树浩，股东葛建文持有的28.421%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黄锋勇，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叶晨露、葛建文出具收款凭证，确认收到股权受让方全额股权转让款。

2013年8月16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树浩	货币	210.53	42.106
2	黄锋勇	货币	142.105	28.421
3	陈建景	货币	94.735	18.947
4	沈滨翌	货币	52.63	10.526
合计		—	5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出资由原股东陈树浩、黄锋勇、沈滨翌、陈建景投入，其中股东陈树浩以货币出资210.53万元，股东黄锋勇以货币出资142.105万元，股东陈建景以货币出资94.735万元，股东沈滨翌以货币出资52.63万元。2014年11月1日，上述出资款均已全部到位。

2014年3月1日新《公司法》正式实施，自2014年起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相关法规已经调整，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企业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不需要验资证明文件，因此德菱科技2014年11月发生的股东出资行为未履行验资手续。

律师对该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东出资的银行转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违法、不真实、未缴足的情况。

2014年11月10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树浩	货币	421.06	42.106
2	黄锋勇	货币	284.21	28.421
3	陈建景	货币	189.47	18.947
4	沈滨翌	货币	105.26	10.526
合计		—	1,000.00	100.00

注：叶玉琴是陈树浩的母亲，黄志松是黄锋勇的父亲、沈忠岳是沈滨翌的父亲、叶晨露是叶玉琴的侄女。

（六）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10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浙江德菱科技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2015年7月11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22,572,608.02元，按照1:0.4430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000万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2,572,608.02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5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54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

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22,572,608.02 元。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358 号资产评估报告），认定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 25,194,780.71 元。

2015 年 7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496 号），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 年 7 月 30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树浩	4,210,600.00	净资产折股	42.106
2	黄锋勇	2,842,100.00	净资产折股	28.421
3	陈建景	1,894,700.00	净资产折股	18.947
4	沈滨翌	1,052,600.00	净资产折股	10.526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

（七）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15 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审议并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增资的 2000 万元中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200 万元（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其余的 800 万元向公司股东发行 800 万股新股（普通股），货币增资价格由公司与全部 4 名发起人股东协商一致确定，每股面值 1 元，每股认购价 1 元。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新股 800 万股。

注册资本的转增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3 年、

2014年、2015年1-6月份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580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资本公积余额为12,572,608.02元，6月30日到7月31日之间资本公积金余额没有发生变化。转增后资本公积余额为572,608.02元。

12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共计240万元，公司4名自然人股东已经于2015年8月17日全额缴纳，其中陈树浩、黄锋勇、陈建景、沈滨翌缴纳个税金额分别为1,010,544.00元、454,728.00元、682,104.00元、252,624.00元，并取得了完税凭证。

2015年8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58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陈树浩出资1263.18万元、黄锋勇出资852.63万元、陈建景出资568.41万元，沈滨翌出资315.78万元，以上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货币出资全部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

2015年8月17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树浩	12,631,800.00	货币+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42.106
2	黄锋勇	8,526,300.00	货币+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28.421
3	陈建景	5,684,100.00	货币+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8.947
4	沈滨翌	3,157,800.00	货币+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0.526
	合计	30,000,000.00	—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1）陈其国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年2月至1985年12月在乐清市乐成镇电镀厂学徒；1986年1月至1990年12月在乐清市农机配件厂工作；1991年1月至1993年11月任乐清市调压器厂模具老师；

1994年1月至今任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德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 黄锋勇先生，副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 陈建景先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4) 叶玲玲女士，195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6月毕业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70年12月至1976年4月在黑龙江支边，历任班长、司务长；1976年5月至1978年9月历任乐清财政局票证印刷厂出纳、会计；1979年10月至1986年6月担任乐清利民药店会计；1986年7月至1995年4月历任乐清市水利开发服务公司会计、财务科长；1995年5月至2010年5月担任乐清市职业中专高级财会教师；2002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徐辉先生，男，194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乐清市德宝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生产部主管；2007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德菱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二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生产二部经理，任期三年。

2、监事

(1) 杜德安先生，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浙江科技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99年5月至2014年2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德菱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徐华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月毕业于浙江科技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1998年7月至2002年7月历任浙江经纬集团生产部调度员；2002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配一公司生产部长；2006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配一公司精益线线长，精益生产专员，见习生产主管；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德菱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一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生产一部经理，任期三年。

(3) 叶晨露女士，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6月毕业于黄冈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2006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德菱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1) 黄锋勇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 陈建景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 蒋荣建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6月毕业于华东工学院（夜大学）电子技术专业；2013年11月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1971至1991年，历任南京电气控制设备厂生产计划员、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1年至2001年1月，历任南京华洋电气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工艺部长、生产计划部长、品质管理部长、办公室主任、管理本部部长。其中1997年至1998年到日本进修企业管理。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担任中威质量认证咨询公司质量认证部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2月，担任苏兴咨询中心企业管理咨询部主任。2005年2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张家港天宇毛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1年2月，担任南京华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担任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8月担任浙江德菱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蒋荣建先生加入德菱科技之前未与任何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3) 刘晓秋女士，1987年4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乐清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会计电算化专业，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任环宇集团财务部会计，2011年3月至2013年1月担任乐清市深特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担任浙江德菱科技有限公司会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任期三年。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其国	董事长	-	-
2	黄锋勇	副董事长、总经理	8,526,300.00	28.421
3	陈建景	董事、副总经理	5,684,100.00	18.947
4	叶玲玲	董事	-	-
5	徐辉	董事	-	-
6	杜德安	监事会主席	-	-
7	徐华	监事	-	-
8	叶晨露	职工监事	-	-
9	刘晓秋	财务负责人	-	-
10	蒋荣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合计			14,210,400.00	47.368

七、股份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80,184,116.68	45,734,570.43	36,153,442.10
股东权益合计(元)	24,569,668.72	21,172,123.82	11,711,648.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4,569,668.72	21,172,123.82	11,711,648.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6	2.12	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6	2.12	2.34
资产负债率(%)	69.36	53.71	67.61
流动比率(倍)	1.31	1.57	1.25
速动比率(倍)	0.86	1.01	1.0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270,160.64	72,239,991.56	49,171,391.29
净利润(元)	3,397,544.90	4,460,475.70	2,305,377.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97,544.90	4,460,475.70	2,305,37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85,796.50	4,153,201.91	1,843,856.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85,796.50	4,153,201.91	1,843,856.11

毛利率(%)	19.84	19.57	18.75
净资产收益率(%)	14.86	31.06	2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80	28.92	1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82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82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	2.98	2.60
存货周转率(次)	2.50	9.92	1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1,156.16	1,155,216.04	1,528,285.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12	0.31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3、2015年5月10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浙江德菱科技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2015年7月11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22,572,608.02元，按照1:0.4430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000万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2,572,608.02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15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增资的2000万元中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200万元（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其余的800万元向公司股东发行800万股新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认购价1元，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新股800万股，增资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八、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定向发行。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翁向君
项目小组成员	翁向君 瞿文静 江衍妙 武 夏 李 恒 王鹏宇

律师事务所	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向阳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2002
联系电话	0571-87206667
传真	0571-87208078
签字执业律师	熊惠斌、郑 白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707
传真	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琦、张 勇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熙路、修雪嵩

证券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低压电器制造企业，主要从事低压电器行业中配电器（断路器）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CBRM3EL）、带剩余电流断路器（CBRM1L）电子式塑壳断路器（CBRM1E）塑料外壳式断路器（CBRM1、CBRM3）、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CBRQ1）等5个系列1000多个品种。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低压电器产品简介

按照国家标准，低压电器包括适用电流在交流1200V、直流1500V以下的电器线路中用于电能分配、电路连接、电路切换、电路保护、控制及显示的各类电器元件和组件。各类低压电器主要应用于：工厂、商场、住宅等工业用、商用及民用建筑中的配电系统；机床等各类工业设备的电控制部件；电网的配套设施。因此低压电器的应用面极广。

低压电器产品的种类繁多，按用途可分为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电源电器、电子电器五大类。公司主营业务是配电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2、配电电器简介

配电电器主要用于电路的接通、分断和承载额定电流，能在线路和用电设备发生过载、短路、欠压的情况下对线路和用电设备进行可靠的保护。配电电器普遍连接于电网末端，通过电能的分配，将电能分别传递给下级各个分路，包括工业用电单位、民用建筑等。配电电器的故障往往会导致多条小型分路的断电，因此其可靠和稳定性显得比较重要。公司主要产品类型是配电电器中各种类型的断路器。

3、断路器简介

断路器是指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关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的开关装置。断路器可用来分配电能，不频繁地启动异步电动机，对电源线路及电动机等实行保护，当它们发生严重的过载或者短路及欠压等故障时能自动切断电路。而且在分断故障电流后一般不需要变更零部件。发电设备所发出电能的80%以上是通过低压断路器分配使用的。

常见的断路器分为低压断路器和真空断路器，低压断路器是用于交流电压1200V以下，直流电压1500V以下的电路中起通断、控制或保护等作用的电器。低压断路器是电器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机械行业中是基础配套件，在配电系统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主要由各种低压断路器元件构成，低压断路器的功能及性能对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4、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①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低压断路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公司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序号	产品规格种类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
1	CBRME 系列 电子式塑壳断路器	具有三段保护动作电流、动作时间选择, 自供电, 具有“预报警”指示, 具有过载指示, 大电流瞬时脱扣功能, 安装具有互换性。	电力、建筑配电及电动机保护用	
2	CBRM1L 系列 带剩余电流断路器	额定剩余动作电流及额定剩余电流最大动作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现场可调; 当相电压降低至 85V, 漏电保护模块仍能正常工作; 具有漏电报警输出功能。	电力、建筑配电及电动机保护用	
3	CBRM3EL 系列 剩余电流断路器	实时进行信号处理和智能控制、网络型具有通信功能、具有重合闸功能、液晶中文显示等。	电力、建筑配电及电动机保护用	
4	CBRM1、CBRM3 系列塑壳断路器	断路器具有隔离功能	电力、建筑配电及电动机保护用	

5	CBRQ1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基本实现零飞狐、采用机械联锁和电气联锁、采用过零位技术、执行负荷隔离开关转换采用单一电动机驱动、机电一体化设计。	应用于消防、医院、银行、高层建筑等不允许断电的重要供电场所的输、配电系统及自动化系统	
---	-----------------	--	--	---

②公司其他产品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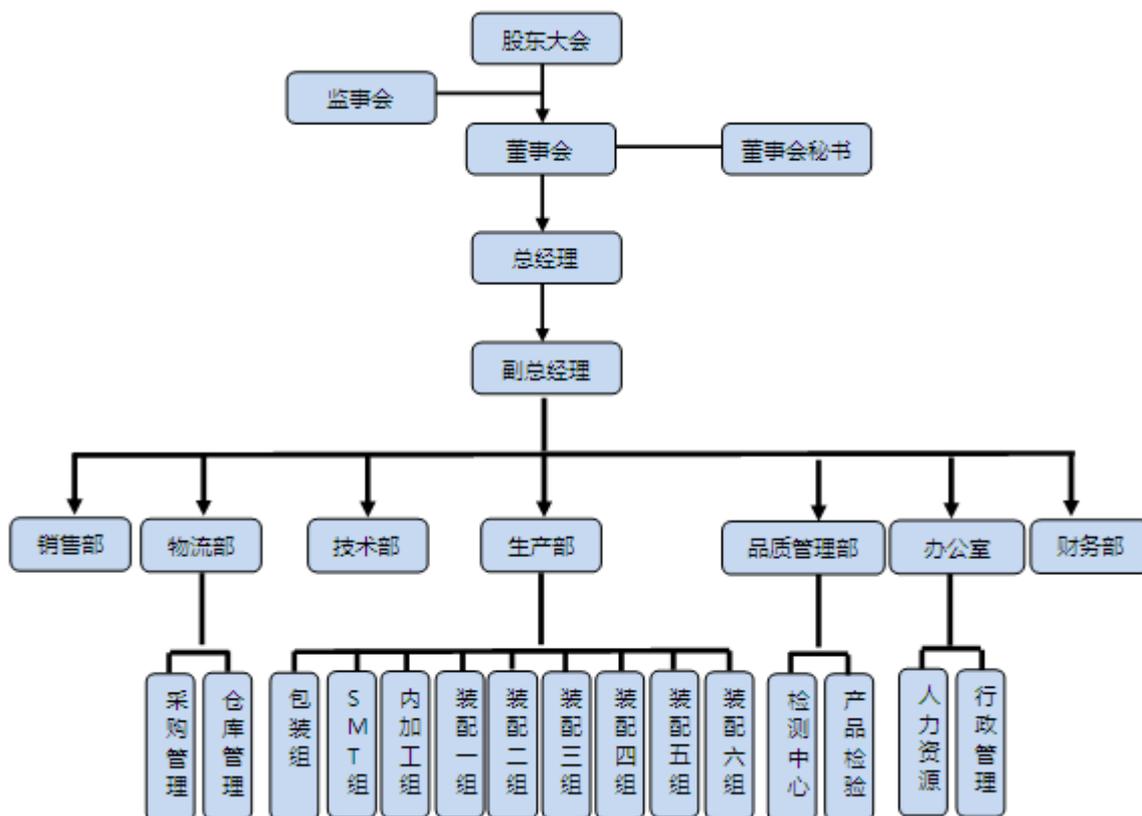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规格种类	产品描述	产品图片
1	CBRFS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机	采用 ARM 嵌入式框架系统搭建,人机交流界面,智能华,单独对管理下的探测器进行远程控制和操作。	
2	CBRF1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适用交流 50HZ, 额定电压 230V/400V, 额定电流 1000A 以下的线路中, 应用于商场、学校、医院、宾馆、酒店、写字楼、危险品仓库、员工宿舍等场所的用电系统中。	
3	分励脱扣器	断路器附件	
4	欠电压脱扣器	断路器附件	
5	辅助触头	断路器附件	
6	报警触头	断路器附件	

7	漏电报警模块	断路器附件	
---	--------	-------	---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明显变化。近年来，公司业务稳步发展。2013年营业收入49,171,391.29元，2014年营业收入72,239,991.56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为48,270,160.64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99.45%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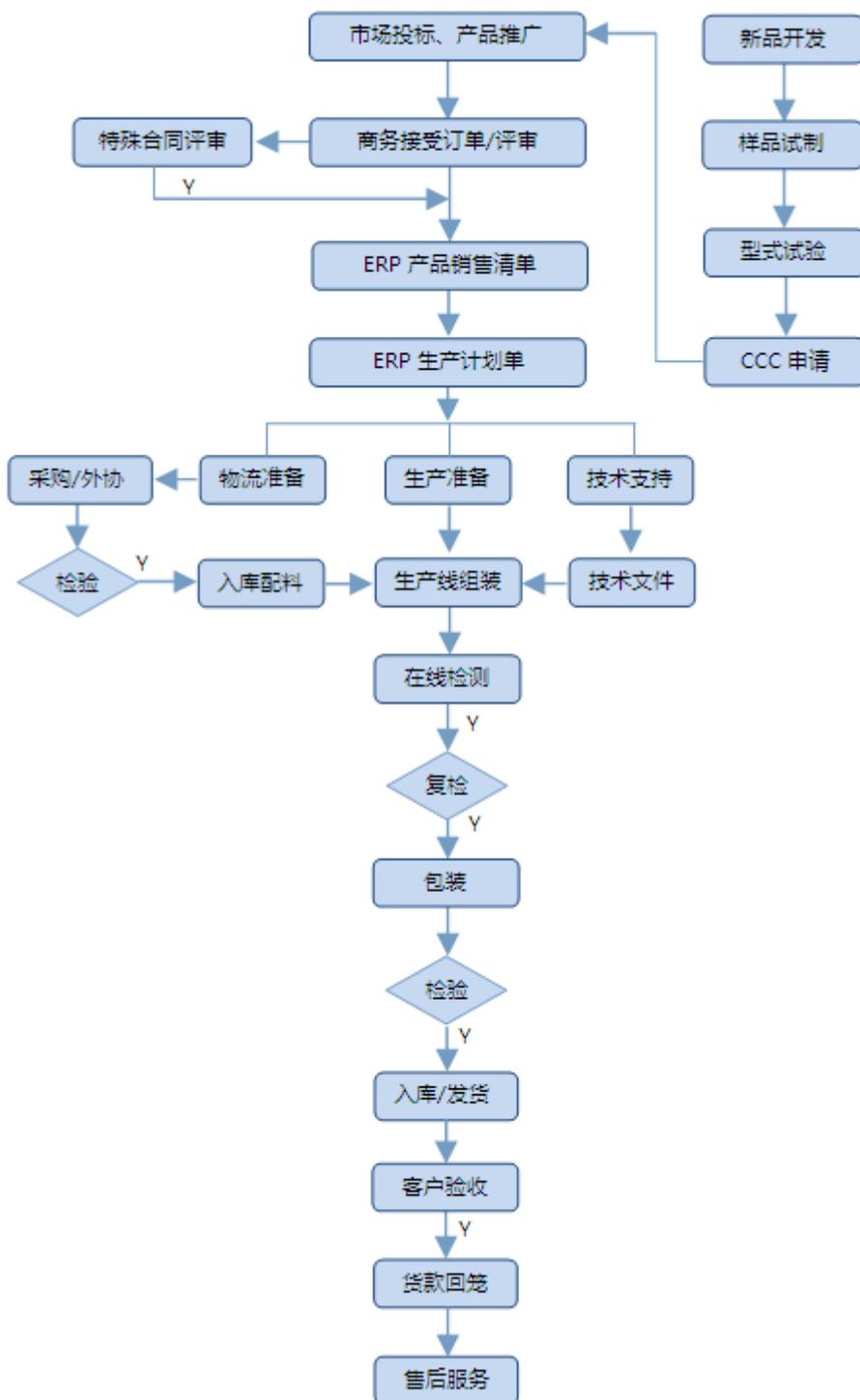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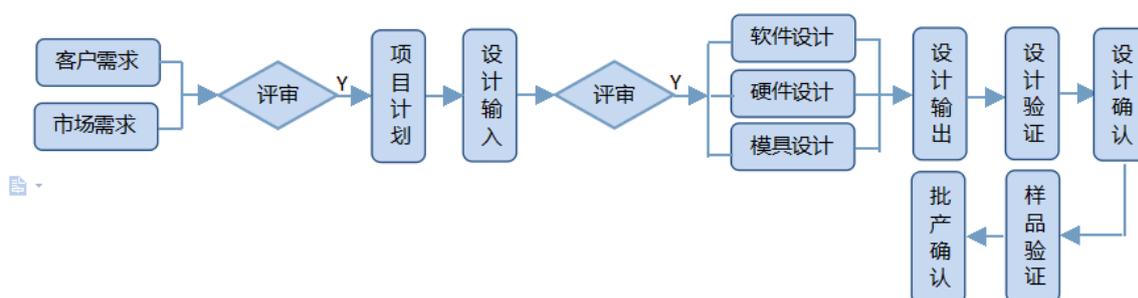
公司具体业务包括：接收订单，技术评审，研发、生产计划下单给采购部和生产部，采购部采购，品质部对零部件检验，订单生产，品质部过程检验、确认检验，成品入库，销售部发货。

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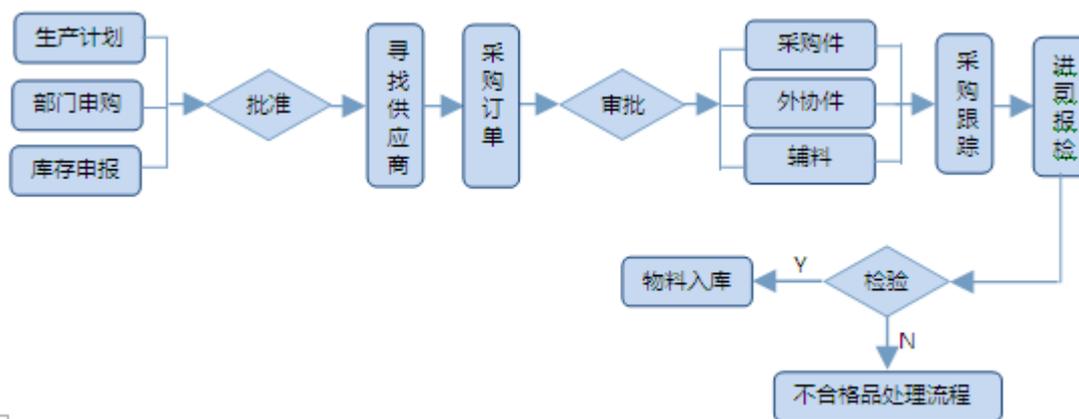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部负责公司产品设计、开发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实施工作。公司技术部根据与顾客签订的合同或技术协议，组织市场调研，结合公司内外反馈的信息等方式进行项目的设计与开发。项目确定后技术部编制项目设计与开发计划，同时选取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组成对应项目课题组，同时确定项目负责人。设计开发完成由技术部组织与设计开发相关的职能部门代表对开发结果进行评审，提出必要措施进行改进并最终满足顾客的需求。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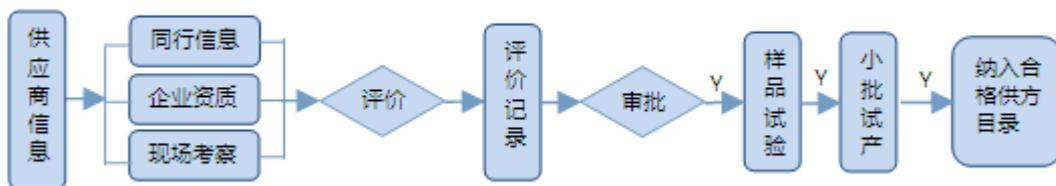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零部件主要包括金属件、塑料件、电子元件等, 常规性金属件及电子元器件市场价格稳定, 变化不大, 供应充足。公司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控制, 确保入库材料的质量。公司采购部负责组织供应商评审、选择和采购产品的控制。技术部负责对采购物资提出技术要求以及评价供应商的技术水平, 经技术部经理审批后, 提供给采购部。采购人员根据生产计划、零部件库存量和采购技术文件, 编制采购计划, 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公司采购员按采购计划安排采购。采购产品到货时, 由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核对实物数量, 通知检验员进行检验。检验员按进货检验文件要求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后由采购部采购人员办理采购物资入库手续, 库管人员根据检验结果接受采购产品入库。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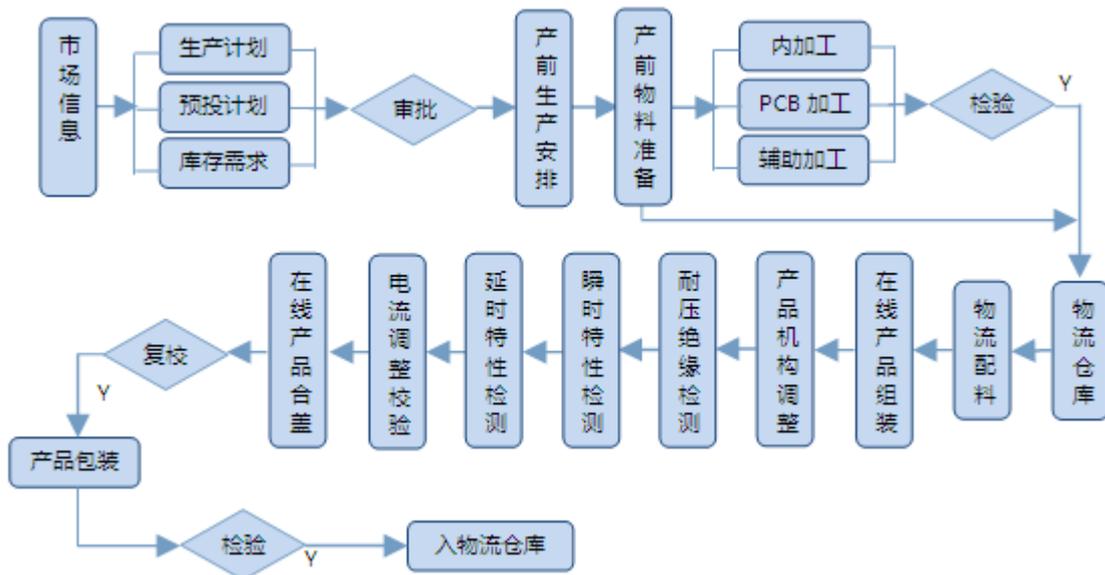
合格供应商评价流程如下：



3、生产流程生产流程图

公司采购原材料，然后检验是否合格，合格品入零部件仓库后进行内加工，内加工后检验是否合格，合格后入仓库进行总装，总装后进行检验，合格后进行工频耐压（全检），之后进行瞬时测试，测试完检验是否合格，合格后进行延时测试，测试后进行检验，合格后安装电子组件板后进行检验，合格后进行剩余特性的测试，测试后进行检验合格后进行上盖子，后进行剩余特性全检，全检后进行例行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包装完入成品库，最后进行确认检验后合格再发货。

公司主要产品塑壳式断路器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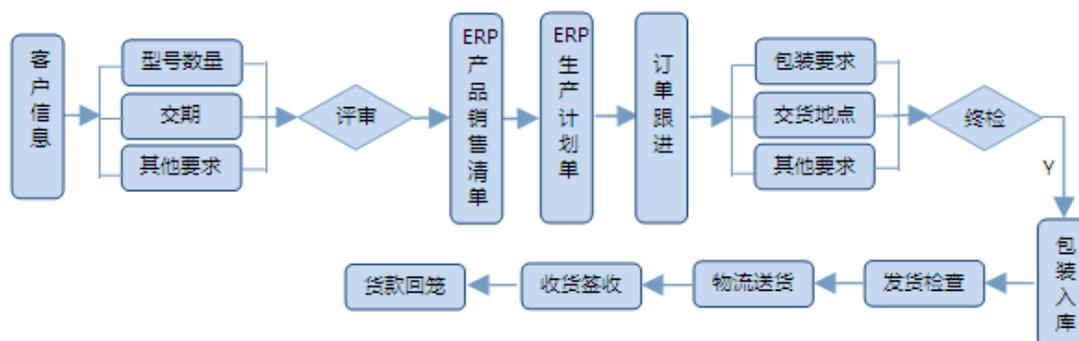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十分注重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建立以省会城市和主要工业城市为中心、以地级城市为重点、县级城市为辐射点的营销体系，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并经东北送变电公司、辽河油田、三峡工程及中东、北美等重点工程使用。

公司组建了一支20余人的团队用于开拓市场。开拓市场的途径有参与国家电网招投标，参加行业协会、展会、技术交流论坛、产品发布会、户外广告，专业电气期刊、网络等广告投放，电话营销、上门拜访重要客户等。

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中以ODM和OEM产品为主，自主品牌销售占在稳步上升。

通过定期拜访重点客户，了解客户对本公司服务的满意程度以及鼓励客户及时反馈产品需要改善的事项，公司对客户的重要项目派出技术骨干协助客户现场服务。配合客户的促销活动，对质量有特殊要求的订单派专人跟踪并及时反馈进度给客户。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研发人员及技术人员，研发中心专职工作人员 26 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7 人，2 名高级工程师，2 名中级工程师。其中各科研项目的骨干责任人均为 30-45 岁年富力强的中青年技术骨干，这些人才专业技术水平突出，拥有多年从事断路器及断路器配件产品研发的丰富经验，具有较强的开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创新，多种产品获得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外观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11 项，新产品软件著作权登记 4 项，近年来开发的新产品有电子式塑壳断路器、智能式塑壳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子式剩余电流断路器等系列，上述产品的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 2 项商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DL&LD	9569044	德菱科技	断路器；电开关；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多晶硅；集成电路；蓄电池；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电源材料（电线、电缆）；报警器	2012.08.07—2022.08.06	原始取得	无
2	D&T	9569421	德菱科技	断路器；电开关；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多晶硅；蓄电池；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2012.11.14—2022.11.13	原始取得	无

2、公司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18 项专利，其中：

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8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体式带剩余电流保护动作智能塑壳断路器	20年	德菱科技	发明专利	2011.05.05	ZL201110115579.2	原始取得	无
2	低功耗可控稳压电源电器	20年	德菱科技	发明专利	2012.12.31	ZL201210596912.0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低功耗三相电源电路及其应用	10年	德菱科技	实用新型	2010.11.08	ZL201020597329.8	原始取得	无
4	一体式带剩余电流保护动作智能塑壳断路器	10年	德菱科技	实用新型	2011.05.05	ZL201120140178.8	原始取得	无
5	低压断路器触头系统	10年	德菱科技	实用新型	2012.12.17	ZL201220753345.0	原始取得	无
6	低功耗可控稳压电源电路	10年	德菱科技	实用新型	2012.12.31	ZL201220755422.6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低压断路器触头系统	10年	德菱科技	实用新型	2012.12.17	ZL201220753347.X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简易旋钮开关	10年	德菱科技	实用新型	2012.12.17	ZL201220753339.5	原始取得	无
9	重合闸断路器的双离合机构	10年	德菱科技	实用新型	2013.04.28	ZL201320264575.5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重合闸断路器的双离合机构	10年	德菱科技	实用新型	2013.04.28	ZL201320264547.3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重合闸断路器分合闸指示机构	10年	德菱科技	实用新型	2014.01.29	ZL201420059764.3	原始取得	无
12	用于断路器的过欠压保护脱扣装置	10年	德菱科技	实用新型	2015.02.01	L201520082115.X	原始取得	无
13	具有通讯短路故障检测功能的通讯设备	10年	德菱科技	实用新型	2015.01.10	ZL201520025289.2	原始取得	无
14	断路器（1）	10年	德菱科技	外观设计	2010.09.17	ZL201030521548.3	原始取得	无
15	塑壳断路器	10年	德菱科技	外观设计	2013.06.01	ZL201330255959.6	原始取得	无
16	智能断路器	10年	德菱科技	外观设计	2013.06.01	ZL201330	原始取得	无

						255956.2	得	
17	智能断路器手柄	10年	德菱科技	外观设计	2013.06.01	ZL201330255960.9	原始取得	无
18	断路器(2)	10年	德菱科技	外观设计	2010.09.17	ZL201030521547.9	原始取得	无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享有4项著作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保护期至	登记号
1	基于PIC单片机的电子式塑壳断路器软件 V8.46	德菱科技	2062.12.31	2012SR114070
2	基于PIC单片机的智能型带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软件 V8.46		2062.12.31	2012SR114295
3	智能双电源控制器程序软件 V7.46		2062.12.31	2012SR114185
4	多功能塑壳断路器程序软件 V7.46		2062.12.31	2012SR121798

4、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截止时间
商标	0	0	2015年9月30日
专利	0	0	2015年9月30日
著作权	0	0	2015年9月30日

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问题、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等三类，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均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7,034,594.52	78.16	2,337,264.13	4,697,330.39	66.77
通用设备	654,091.71	7.27	403,475.15	250,616.56	38.32
运输设备	1,311,297.60	14.57	293,420.08	1,017,877.52	77.62
合计	8,999,983.83	100.00	3,034,159.36	5,965,824.47	66.29

(四) 公司的业务资质

目前国内低压电器行业已经建立了全国范围内的强制性 CCC 认证,所有低压产品都必须遵循基础技术标准的要求,并通过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这是低压电器行业准入的基本标准。目前公司产品所取得强制性 CCC 认证证书如下表:

序号	颁发资质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BPQ1-400/3P, CBRQ1-400/4P	2012010305580899	2017.11.21
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BPQ1-100/3P, CBRQ1-100/4P	2012010305580902	2017.11.21
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BPQ1-160/3P, CBRQ1-160/4P	2012010305582968	2017.11.27
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BPQ1-250/3P, CBRQ1-250/4P	2012010305580901	2017.11.21
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BPQ1-630/3P, CBRQ1-630/4P	2012010305580900	2017.11.21
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CBRM1-63L/3300, CBRM1-63L/4300	2012010307567406	2017.09.12
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塑料外壳式断 CBRM1-100L/3300, CBRM1-100L/4300	2012010307567403	2017.09.12
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CBRM1-225L/3300, CBRM1-225L/4300	2012010307567408	2017.09.12
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CBRM1-400L/3300CBRM1-400L/4300	2012010307567402	2017.09.12
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CBRM1-800L/3300CBRM1-800L/4300	2012010307567401	2017.09.12
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塑壳断路器 CBRM1E-100/3, CBRM1E-100/4	2012010307534807	2017.04.12
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塑壳断路器 CBRM1E-225/3, CBRM1E-225/4	2012010307534806	2017.04.12
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塑壳断路器 CBRM1E-400/3, CBRM1E-400/4	2012010307534805	2017.04.12
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塑壳断路器 CBRM1E-630/3, CBRM1E-630/4	2012010307534804	2017.04.12
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塑壳断路器 CBRM1E-800/3, CBRM1E-800/4	2012010307534803	2017.04.12
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CBRM3EL-630CY	2014010307687127	2019.05.09

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CBRM3EL-400CY	2013010307645812	2018.09.28
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CBRM3EL-125CY	2014010307692166	2019.05.09
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CBRM3EL-250CY	2013010307639791	2018.09.10
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CBRM3EL-800CY	2014010307687126	2019.05.09
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CBRM3-125L/3300, CBRM3-125L/4300, CBRM3-125M/3300, CBRM3-125M/4300, CBRM3-125H/3300, CBRM3-125H/4300	2014010307723640	2019.09.28
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CBRM3-250L/3300, CBRM3-250L/4300, CBRM3-250M/3300, CBRM3-250M/4300, CBRM3-250H/3300, CBRM3-250H/4300	2014010307712625	2019.08.08
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CBRM3-400M/3300, CBRM3-400M/4300, CBRM3-400H/3300, CBRM3-400H/4300	2014010307712626	2019.08.08
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CBRM3-630M/3300, CBRM3-630M/4300, CBRM3-630H/3300, CBRM3-630H/4300	2014010307712627	2019.08.08
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CBRM3-800M/3300, CBRM3-800M/4300, CBRM3-800H/3300, CBRM3-800H/4300	2014010307712628	2019.08.08
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带剩余电流保护动作断路器 CBRM1L-125L/2300, CBRM1L-125M/2300	2014010307705345	2019.08.08
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带剩余电流保护动作断路器 CBRM1L-250L/2300, CBRM1L-250M/2300	2014010307705344	2019.08.08
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带剩余电流保护动作断路器 CBRM1L-100	2008010307275947	2019.12.10
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带剩余电流保护动作断路器 CBRM1L-225	2008010307275952	2019.12.15
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带剩余电流保护动作断路器 CBRM1L-400	2008010307275948	2019.12.12

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带剩余电流保护动作断路器 CBRM1L-630	2008010307275951	2019. 12. 12
----	----------	----------------------------	------------------	--------------

(五) 公司技术产品成果和获奖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所获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	主办单位	获得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1	乐清市科技（创新）型企业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	2012年12月	无期限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8月	2016年8月12日
3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2013年10月	无期限
4	市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	2013年11月	无期限
5	先进企业	浙江省断路器协会	2013年12月	无期限
6	优秀企业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4年2月	无期限
7	科技创新型企业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4年2月	无期限
8	乐清名牌产品证书	乐清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	2017年2月
9	乐清市专利示范企业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	2014年12月	无期限
10	乐清市企业技术中心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4年11月	无期限

(六) 公司产品所遵循的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分类	标准	内容
CBRM1L 系列带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国际标准	IEC60947-2、GB14048.2 标准
CBRM1 系列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国家标准	IEC60947-1 及 GB14048.1 总则 IEC60947-2 及 GB14048.2 低压断路器 IEC60947-4-1 及 GB14048.4 机电式接触器和电动机起动器 IEC60947-5-1 及 GB14048.5 机电式控制电路电器
CBRM3 系列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国家标准	IEC60947-1 及 GB14048.1 总则 IEC60947-2 及 GB14048.2 低压断路器及附录 F 带电子过电流保护断路器的附加要求

		IEC60947-4-1 及 GB14048.4 机电式接触器和电动机起动器
CBRQ1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国际标准	IEC60947-1 及 GB14048.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总则》 IEC60947-3 及 GB14048.3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低压开关、隔离器、隔离开关及熔断器组合电器》 IEC60947-6 及 GB14048.1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多功能电器第 1 篇：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CBRM3EL 电子式剩余电流断路器	国家标准	GB14048.2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13955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GB/T22710 《低压断路器用电子式控制器》

（七）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公司人员结构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截止日，公司员工 194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 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21	62.37
31-40 岁	47	24.23
40 岁以上	26	13.40
合 计	194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占比 (%)
研发人员	26	13.40
销售人员	5	2.58
生产人员	75	38.66
技术人员	58	29.90
管理人员	1	0.52
财务人员	4	2.06
其他人员	25	12.89
合 计	194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2	6.19

大专	47	24.23
中专及以下	135	69.59
合计	194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有员工 194 人（包括子公司），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与 189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另外 5 人系已达到退休年龄人员。公司依法与该 5 名员工签署《聘用协议》。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为 7 人。

公司已参保人数 162 名，仍有 3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其中 5 人为公司退休返聘人员。有 22 人为新员工，公司 10 月开始给予缴纳社保。2 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3 人表示因农村户口已参加农保而不参加社会保险。前述未参保人员都已向公司出具了《不参与社会保险承诺书》。

公司股东陈树浩、黄锋勇、陈建景、沈滨翌出具书面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表示因未参加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而引起的纠纷责任由股东代公司无偿承担。

2、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黄锋勇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持股28.421%。

陈建景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持股18.947%。

杜德安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实行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并实行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政策，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以保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

1	黄锋勇	副董事长、总经理	8,526,300.00	28.421
2	陈建景	董事、副总经理	5,684,100.00	18.947
3	杜德安	监事会主席、技术部工程师	-	-
合计		-	14,210,400.00	47.368

（八）公司环保合法、合规相关情形的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重污染行业的范围被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对于未包含在前述行业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器行业中配电器（断路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生产、销售，因此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的范围。

2、政府环保部门批复文件的取得

2012年11月29日，乐清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浙江德菱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乐环规（2012）219号〉。同意“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断路器20万只、断路器配件200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占地面积6153平方米，建筑面积9525平方米。生产地址在乐清中心工业园区纬十二路。

2015年11月11日，乐清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德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塑壳断路器、200万套断路器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乐环验（2015）40号文），同意公司年产30万只塑壳断路器、200万套断路器配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015年11月24日，公司获得乐清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CE2015B9058）。

公司另租赁人民电气所有的一处厂房，该厂房属于在建工程，已完工8幢，还有2幢大楼在建，因尚未整体竣工验收，故一直未取得房产证，导致环评事项一直没有办理。如果出租方及时取得房产证，则公司将及时推进相关环评工作。如果出租方不能取得房产证，公司将与其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由于该处房主要用途是配件的仓储、简单装配及外包装，因此该处厂房业务贡献度

较低，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与人民电气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后，德菱在乐清中心工业园区纬十二路的厂房将作为唯一生产场所。该处厂房能够满足公司的相应的仓储、包装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对环保事项的举措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就环保事项采取了如下管理措施：

1、与乐清经济开发区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签订了《垃圾清运合同》，公司范围内的所有生产、生活垃圾委托乐清经济开发区公共事务服务中心运到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2、与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乳化液、废油污水由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3、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如下措施：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2) 对于噪声较强的设备加装减震垫，并加设隔音墙；

4、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制订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予以预防。

4、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形的说明

乐清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内容为：“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纬 12 路 231 号，从事生产断路器等产品，该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该公司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8,123,806.48	99.70	71,946,629.86	99.59	48,899,928.32	99.45
其他业务收入	146,354.16	0.30	293,361.70	0.41	271,462.97	0.55
合 计	48,270,160.64	100.00	72,239,991.56	100.00	49,171,391.29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列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带剩余电流 保护断路器 CBRM1L	16,781,451.50	34.87	52,120,924.35	72.44	43,753,316.92	89.48
剩余电流保 护断路器 CBRM3EL	18,658,973.87	38.77	13,694,893.62	19.03	1,440,160.61	2.95
电子式塑壳 断路器 CBRM1E	8,137,978.91	16.91	3,399,152.33	4.72	2,611,520.53	5.34
塑料外壳式 断路器 CBRM1 CBRM3	836,788.52	1.74	1,967,154.71	2.73	532,302.59	1.09
双电源自动 转换开关 CBRQ1	150,100.79	0.31	397,723.79	0.55	-	0.00
配件	3,558,512.89	7.39	366,781.06	0.51	562,627.67	1.15
合 计	48,123,806.48	100.00	71,946,629.86	100.00	48,899,928.32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 1-6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鼎牌电器有限公司	13,628,768.36	28.23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416,470.86	23.65
温州高能电气有限公司	1,961,581.24	4.06
贵州长征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615,647.02	3.35
浙江麦克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86,963.28	3.29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额合计	30,209,430.76	62.58
2015 年 1-6 月收入总额	48,270,160.64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064,219.05	26.39
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9,102,410.91	12.60
浙江人民电气有限公司	5,140,857.09	7.12
温州高能电气有限公司	4,396,930.68	6.09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3,402,085.54	4.71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额合计	41,106,503.27	56.90
2014年度收入总额	72,239,991.56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人民电气有限公司	9,830,682.10	19.99
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8,657,951.32	17.61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125,910.99	14.49
杭州江灵电气有限公司	2,604,796.59	5.30
贵州长征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2,424,541.35	4.93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额合计	30,643,882.35	62.32
2013年度收入总额	49,171,391.29	100.00

从以上统计可以看出，公司业务规模尚未完全扩张，市场营销和拓展的能力有限，导致了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目前公司减少大客户依赖的措施：增强销售力量，开拓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开发新市场；提高自身的综合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减少因大客户的流失对公司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49,416,694.80	89.97	50,260,421.16	85.06	32,595,945.34	85.63
直接人工	2,859,612.59	5.21	4,942,274.70	8.36	2,871,817.48	7.54
制造费用	2,647,074.32	4.82	3,887,887.99	6.58	2,598,949.11	6.83
合 计	54,923,381.71	100.00	59,090,583.85	100.00	38,066,711.93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稳定，2015年1-6月，公司直接材料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产品销售势头良好，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和储备所致。

公司所需原材料均采用外购的形式取得，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在ERP系统内结合研发部的产品BOM表生成生产订单，ERP系统根据生产订单生成领料单，物料员按照领料

单从仓库领取材料进行生产，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 1 天左右。

①成本的归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断路器的生产、研发与销售，由于公司面对的不同客户的需求不同，且产品规格繁多，产品成本按照产品品种进行归集与计算，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公司按照生产产品的批别（即生产订单）来归集成本费用、计算产品成本。

②成本分配。由于原材料费用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在各产品之间的分摊方法为：公司产成品按产品所耗原材料价值、实际工资（按原材料价值比重分配）、制造费用进行分配，自制半成品按产品所耗原材料价值、定额工资进行分配。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 1 天，在产品的价值相对完工产品的价值较少，因此对制造费用只在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在产品中仅包含原材料的价值。

公司产成品与自制半成品消耗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与产品的规格大小直接相关，产成品的规格越大耗用的原材料越多，其消费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也相应越高，因此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依据原材料价值进行分配基本合理

③成本结转。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	16,569,694.96	29.31
2	乐清市鹏鑫电器厂	4,200,204.35	7.43
3	乐清市昌正电器有限公司	2,586,061.03	4.57
4	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	2,381,302.56	4.21
5	杭州裕正电子有限公司	2,373,335.04	4.20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8,110,597.95	49.72
2015 年 1-6 月采购总额		56,535,918.02	100.00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	25,025,569.30	39.25
2	乐清市鹏鑫电器厂	7,985,849.48	12.53
3	上海人民企业集团乐清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375,436.51	5.29
4	乐清市福瑞电器厂	2,873,471.84	4.51
5	乐清市利通电器元件厂	1,649,114.49	2.59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40,909,441.62	64.17

2014 年采购总额	63,752,916.95	100.00
-------------------	---------------	--------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元)	占比 (%)
1	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	15,692,030.66	39.86
2	上海人民企业集团乐清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714,322.55	9.44
3	乐清市鹏鑫电器厂	3,090,643.24	7.85
4	乐清市福瑞电器厂	1,353,725.02	3.44
5	温州中基电子有限公司	1,317,735.04	3.35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5,168,456.50	63.94
2013 年采购总额		39,364,104.66	100.00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63.94%、64.17%、49.72%，且公司2013年、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对关联方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39.86%、39.25%、29.31%，对关联方乐清市福瑞电器厂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3.44%、4.51%、3.77%，整体占比较高，公司采购较为集中。公司存在采购供应商依赖及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公司减少关联采购的措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DLXSHT2012001	买卖合同 (框架协议)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OEM“天正”牌 TGM1L 系列产品	2012.4.14	5,174,312.35	履行完毕
2	201301-003	买卖合同 (框架协议)	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外壳式漏电断路器	2013.1.1	6,155,916.92	履行完毕
3	DLXSHT2013004	买卖合同 (框架协议)	环宇集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断路器	2013.6.19	3,407,708.00	履行完毕
4	DLXSHT2014007	买卖合同 (框架协议)	洋利电气(杭州)有限公司	ODM CBRM3EL 系列产品	2014.7.23	持续供货, 定期结算	正在履行
5	DX1045-2015357	买卖合同 (框架协议)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CDM1L-225L 2300 系列产品	2015.1.1	持续供货, 定期结算	正在履行
6	HUYU/ODM OEM-20150031	买卖合同 (框架协议)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ODM、OEM 产品	2015.1.3	3,407,708.00	正在履行

7	dp201503017	买卖合同	南京鼎牌电器有限公司	CHBM3EL 断路器	2015.3.20	1,276,000.00	履行完毕
8	dp201503018	买卖合同	南京鼎牌电器有限公司	CHBM3EL 断路器	2015.3.20	2,632,000.00	履行完毕
9	LP150320	买卖合同	安徽龙波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开关(断路器 160A、250A、400A,四相)	2015.3.20	947,100.00	正在履行
10	2015000002	买卖合同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CBRM1L 225M、CBRM1E 225M	2015.5.19	756,000.00	正在履行
11	HT-CGZX-2015038	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ODM、OEM 产品	2015.7.16	持续供货,定期结算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相对方	采购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总合同额(元)	履行状态
1	C-CG01-130101006	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	铜铁配件	2013.1.1	13,813,062.09	履行完毕
2	C-CG01-130101003	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温州市中基电子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3.1.1	1,328,160.00	履行完毕
3	C-CG01-130101004	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乐清市鹏鑫电器厂	塑壳胶木	2013.1.1	2,764,407.33	履行完毕
4	C-CG01-130101008	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乐清市福瑞电器厂	塑料件	2013.1.1	1,206,236.12	履行完毕
5	C-CG01-130101009	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气厂	银触头	2013.1.1	3,099,965.98	履行完毕
6	C-CG01-140101002	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乐清市利通电器元件厂	磁环、互感器	2014.1.1	491,977.14	履行完毕
7	C-CG01-140101005	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乐清市福瑞电器厂	电子元件	2014.1.1	2,163,732.16	履行完毕
8	C-CG01-140101001	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乐清市鹏鑫电器厂	塑壳胶木	2014.1.1	6,919,319.52	履行完毕
9	C-CG01-140101007	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	铜铁配件	2014.1.1	20,395,326.23	履行完毕
10	C-CG01-14101003	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	导电系统(B相 100A)M1L-100L	2014.11.1	持续供货,定期结算	正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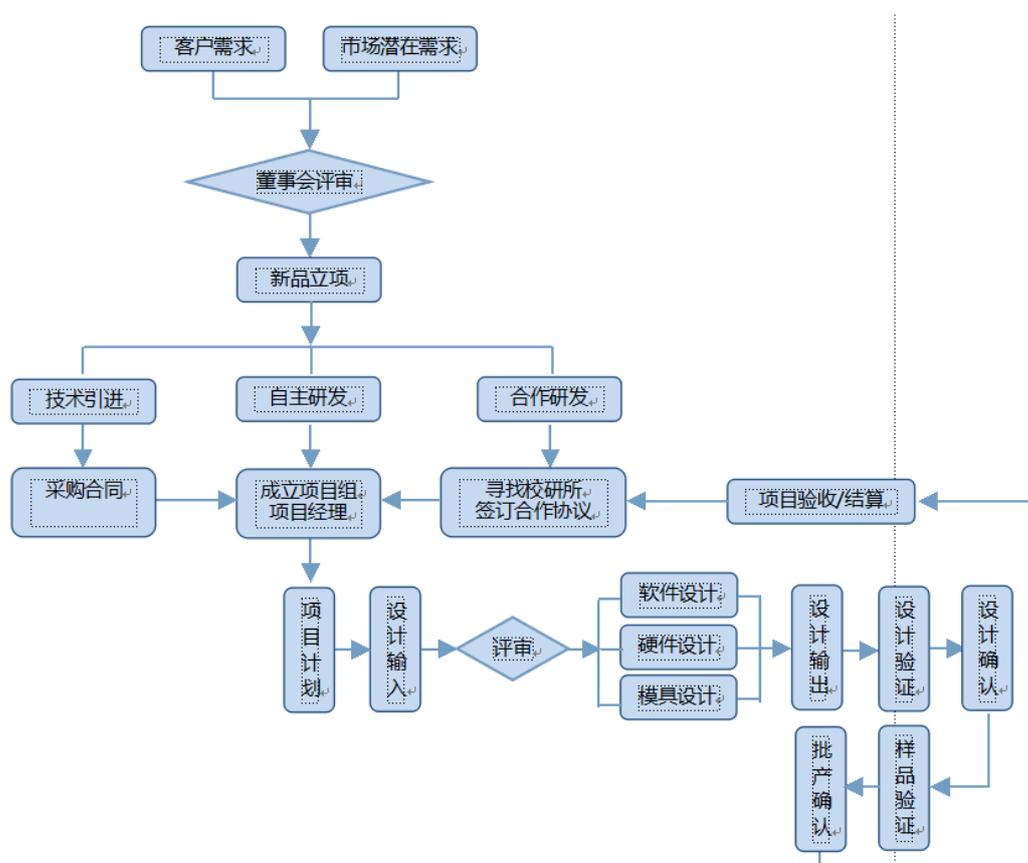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主要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简言之：公司基于对断路器市场需求的把握，设计、研发符合市场需求、标准化程度较高的断路器产品，使用

“ODM+OEM”的销售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一）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从事技术开发与创新，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并制定产品研发规划，选择与生产有密切联系、迫切需要解决的技术质量课题进行研究，尽可能选择超前、有研究、储备价值的新产品、新技术，以服务于公司的科技发展，解决生产中的问题。公司研发模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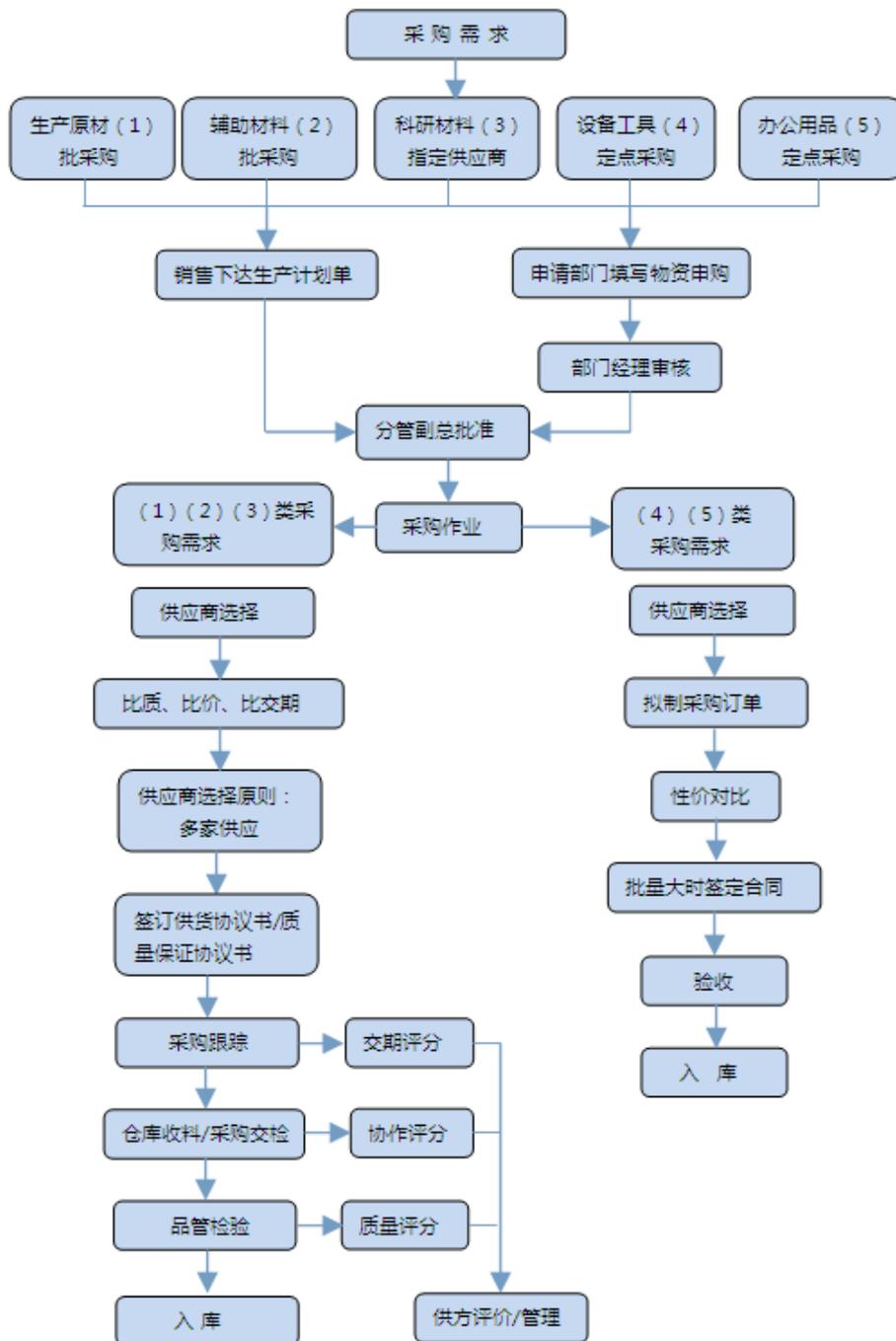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零部件主要包括金属件、塑料件、电子元件等，除一些标准零部件外，其他零部件一般为公司产品专用件，需要公司对定制件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并在其对公司供货前期就进行相关的技术介入。

公司目前采购的方式主要包括：（1）计划采购，根据生产部的需求计划来采购，这是主要采购方式。（2）批量采购，对于常用零部件，批量采购可以享受优惠折扣，因此公司通常进行批量采购来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涉及的企业众多，公司从中挑选合格供应商提供成品零部件。目

前供应商可选范围广泛且竞争充分，不存在供应商对公司的制约。公司采购模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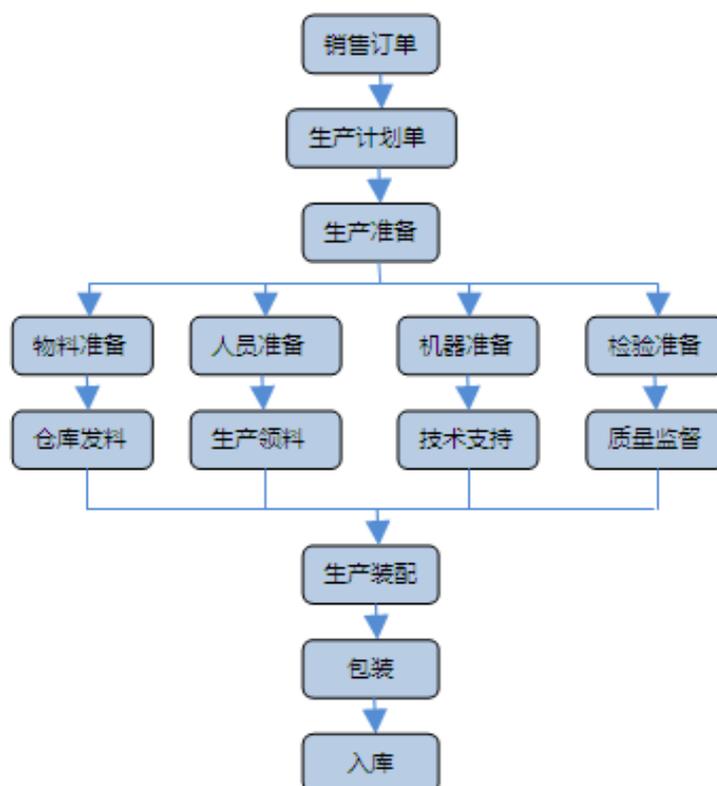


（三）生产模式

在生产安排方面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方式，在公司接到生产订单之后，由生产部门按照订单组织生产，从而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对于常规产品，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预测和库存情况提前生产作为库存。

在生产组织方面，公司把工作重点放在产品研发和产品装配测试两方面，在产品制造过程中除关键部件、关键工艺由公司独立完成及把控外，其余零部件由标准件供应商提供。在这种方式下，公司在充分利用温州乐清市现有产业集群效应的基础上，对定制件供应商进行严格的选择和管控，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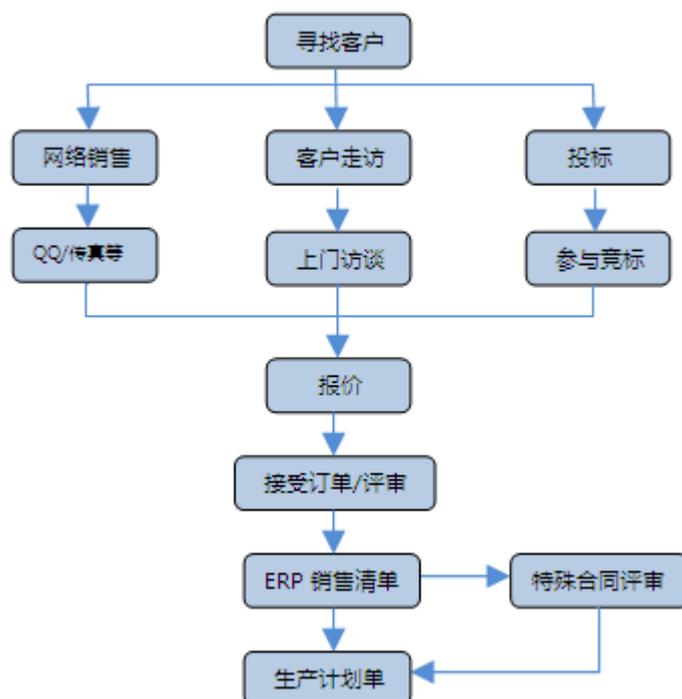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模式图如下：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向 ODM 客户的贴牌销售和 OEM(产品代工)。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组建了专业的销售团队，通过展会，技术交流论坛，产品发布会，户外广告，专业电气期刊，网络，电话营销，上门拜访，国家电网招标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对于重点客户进行定期维护，并对重要项目派出技术骨干协助客户现场服务。

公司所处的低压电器行业是一个市场竞争相当充分的行业，行业的品牌效应越来越明显。对低压电器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终端客户或 ODM、OEM 客户一般会选择产品质量可靠稳定的厂商，供应商关系较为稳定，新的市场进入者很难获得认可。同时，行业中一般不存在排他性销售协议等壁垒。公司销售模式图如下：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低压电器产品的种类繁多，按用途可分为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电源电器、电子电器等。其中三大类断路器产品约占到整个低压元器件市场份额的 70%左右。

低压电器应用广泛，几乎渗透到所有用电领域，行业呈弱周期特点，但与 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全社会用电量增速走势相关性较高。低压电器与用电关系紧密，各类低压电器主要应用于：工厂、商场、住宅等工业用、商用及民用建筑中的配电系统，机床等各类工业设备的电控制部件，电网的配套设施。因此低压电器是低压用电系统可靠运行的基础，是国家安全用电的重要保证，在我国用电智能化过程中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与作用。

目前国产中、低端低压电器基本上占据了国内绝大部分市场，但在高端市场，市场占有率普遍较低。进口方面，我国低压电器主要来自亚洲和欧洲市场；出口方面，亚洲为我国低压电器出口的主要市场，其次为欧洲和北美洲。海关的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出口低压电器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上升，表明我国低压电器产品的升级和优化进程加快，高端竞争力开始逐渐增强。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低压电器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部门仅对本行业实行宏观政策指导，由行业协会实施自律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方分支机构主要为我国低压电器行业提供政策指导。

（2）行业的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低压电器产品质量监督和产品型号证书的认定。

（3）行业内部管理体系主要由行业协会构成，包括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和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主要负责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

务，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意见和建议。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有《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认监委[2001]3号，以下简称为《认证实施规则》）、《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建标[2006]102号，以下简称为《强制性条文》）等。

《认证实施规则》及其实施细则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明确规定了低压电器产品必须接受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强制性条文》是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人身健康、生态环境和其他公众利益的角度出发，结合保护资源、节约投资、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政策的要求，制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电力工程（包括低压电器）的一些强制性标准。

（三）行业前景

1、需求总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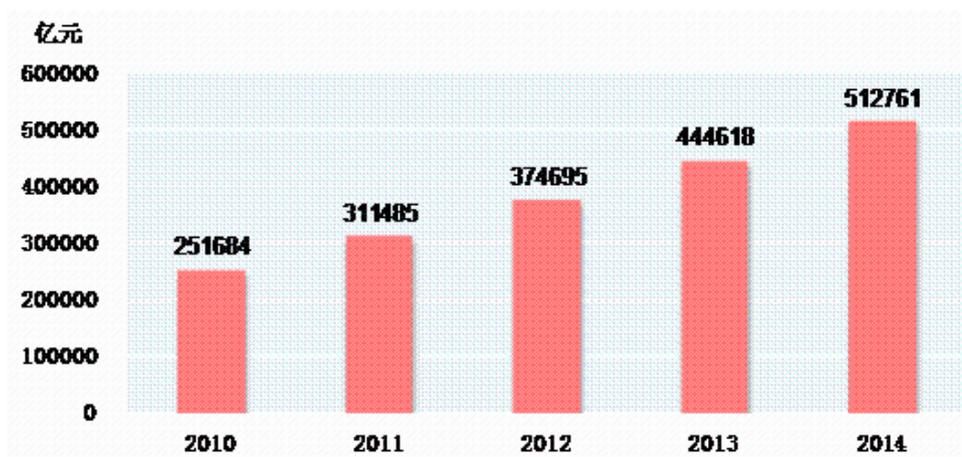
低压电器国民经济基础资本品的性质决定其需求受各个产业投资的驱动，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联系密切。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03年全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0,073亿元，至2014年增加至512,761亿元；2003年至2014年的十年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复合增长率为22.02%，其中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分别为20.3%、19.3%、15.3%。

2014年我国GDP636,463亿元，同比增长7.4%，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227,991亿元，同比增长7%，全年全社会建筑业44,725亿元，同比增长8.9%，全年房地产业开发投资95,036亿元，同比增长10.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将为低压电器行业带来有效需求。

2010-2014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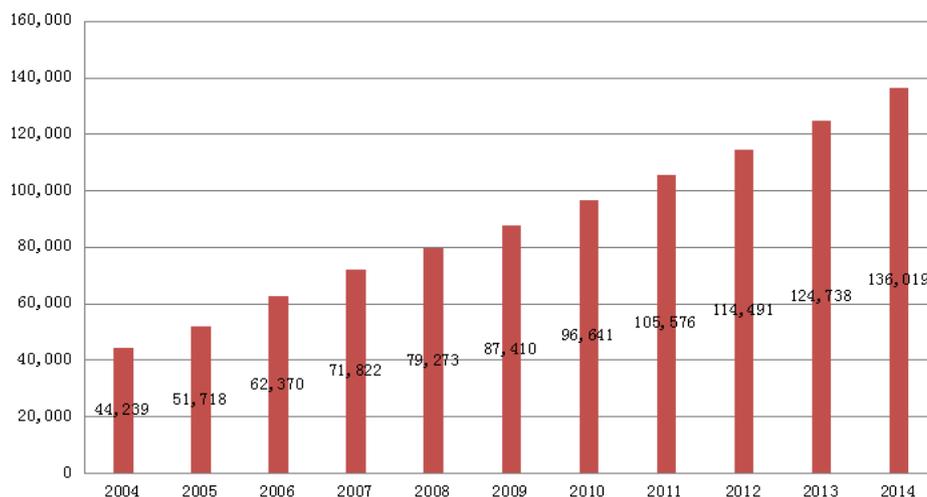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低压电器产品的需求包含增量需求及存量需求两部分。2014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136019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8.7%。若根据 1 万千瓦发电量，约需 6 万件各类低压电器产品与之配套计，可简单估计目前在使用中的各类低压电器产品约有 81.6 亿件。分配使用新增发电量所需的配套设施构成了对低压电器的增量需求。

出于产品寿命、安全性及稳定性等考虑，一般低压电器产品使用周期在 5 年左右，因此低压电器产品存在稳定而可持续的更新维修需求。因此构筑于中国日益增长的经济总量基础上的数量巨大的现役低压电器产品，存在着可观的更新维修需求。

2004-2014 年中国电力总装机容量（单位：万千瓦）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年鉴》

2、需求结构变化趋势

在提高效率、节约能源和电网升级改造的驱动下，低压电器终端用户对智能化、小型化、模块化、可通讯的升级产品的需求日增，这也成为低压电器产品发展的主流方向。由于电能均需通过低压电器分配以实现利用，所以其性能直接关乎输配电的效率。2012

年，我国在输配电上的电力损失量高达 2533.29 亿千瓦时左右，全国电网输配电线损率为 6.97%，但这一比例在韩国仅为 3.39%（参见下图）。

1990-2012 年部分国家线损率

国家	1990 年	2000 年	2012 年
美国	9.26%	6.00%	6.56%
日本	4.12%	4.67%	4.62%
韩国	3.67%	6.97%	3.39%
德国	4.66%	4.75%	4.36%
澳大利亚	7.44%	7.79%	5.39%
俄罗斯	-	11.76%	10.17%
印度	21.00%	29.68%	21.03%
巴西	12.71%	16.25%	15.92%
中国	8.06%	7.70%	6.69%

资料来源：《2012 电力监管年度报告》、《电力企业节能减排情况通报》、北极星输配电网讯

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并发布的《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将采用先进的输、变、配电技术和设备，逐步淘汰能耗高的旧设备。由于低压电器作为输配电设备和电网用电侧的配套产品，大规模的电网投资将对智能化、小型化、模块化、可通讯的升级低压电器产品的市场需求起到显著的带动作用。

国家电网“十二五”期间将投资约 2.55 万亿用于电网建设，其中将有 5000 亿元用于特高压电网线路的投资，5000 亿元用于配电网线路的投资，另外约 1.55 万亿元用于其它电压等级的电网线路投资。在“十一五”期间，国网用于电网投资的额度仅为 1.5 万亿元，这一规模比“十一五”电网投资额增加了 68%。这将构成对升级低压电器产品的重要需求。

2013 年，国家电网规划电网投资金额为 3182 亿元，实际完成 3379 亿元。2014 年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035 亿元，其中电网投资为 3815 亿元，2014 年的电网投资规模比去年大幅增长了近 20%，比实际完成量增长了 13%左右。2014 年实际投资 3385 亿，同比 2013 年增幅达到 14.1%。2015 年计划投资规模 4202 亿元，同比增幅达 24%

国家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和智能电网建设是下一阶段中国电力工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新能源和智能电网的大力开发将对高效稳定的升级低压电器产品构成较大需求总体而言低压电器升级产品的需求将超越行业增长速度不断快速扩张，是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四）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低压电器对应的上游行业及关联性

低压电器行业对应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材、铜、银、塑料等原材料供应行业及专业化的零部件加工行业。低压电器企业中部分企业直接采购钢材、铜、银、塑料原材料，自主加工各种零部件；部分企业按其制定的相关标准向专业零部件加工商定制各种零部件。

低压电器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表现为采购成本的变化。对于中小企业，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则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近年来主要原材料价格虽有所回落，但价格持续趋于高位，低压电器产品生产企业面临着一定的成本压力。

2、低压电器对应的下游行业及关联性

低压电器行业对应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力、工业制造、房地产等行业。

低压电器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中，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给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随着电力工业的发展迅速，预计至2020年国家发电投资规模达到2万亿元，电网建设投资规模达到3-3.6万亿元。智能电网对电气设备有超过1万亿元的市场需求。

预计至2020年中国发电机总装机容量将达17.8亿千瓦，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000万千瓦，风力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5亿千瓦，为低压电器行业提供了更多市场空间。（以上数据来自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的风险

中国低压电器制造行业整体上呈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分散的态势，2014年末国内共有超过1,500家从业企业，绝大多数属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的中小企业。目前全球主要低压电器生产商已通过建立区域工厂、并购国内企业或设立销售代理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在中国低压电器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和产业升级的驱使下，本土企业将不断通过技术创新、专业化以提升市场竞争力，而跨国公司将携技术与管理优势继续大力扩张，竞争主体将愈加多元、竞争也将更趋于激烈。

本公司目前主要销售收入来自于国内市场，专注于断路器等配电器产品的生产企业。近年来本公司凭借销售网络、品牌及技术等优势实现了稳步扩张并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市场地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低压电器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钢、银、塑料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近年来，铜、钢等大宗商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低压电器产品成本亦随之变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

3、侵犯知识产权风险

我国低压电器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部分没有技术和研发实力的企业通过仿冒成熟产品，并以低价销售的方式赚取利润。仿冒产品严重的扰乱了品牌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秩序，知识产权的侵犯严重损害了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权利，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六）低压电器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基本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在全球范围内，低压电器行业是一个充分国际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形成了跨国公司与各国国内本土优势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

（1）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中国是全球增长最为迅速的低压电器市场，庞大的经济总量和辽阔的经济区域使得对各层次低压电器产品均存在较大需求，因此中国低压电器行业呈现竞争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不高的特点。

根据《2014-2018年中国低压电器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研究显示，我国有低压电器生产企业1500家左右，规模以上企业135多家，行业内企业主要以中小型企业为主。

就竞争格局而言，全行业可区分为三类竞争企业：①产品门类齐全，相互间进行全方位竞争的企业；②专注于若干子产品，参与行业局部竞争的企业；③无明显产品优势和特点的中小型企业。从数量上而言，第三类企业占据绝大多数，同质化竞争严重。低压电器产品由于种类繁多，单一或部分子分类产品绝对市场容量较小，因此就产销量而言，位居市场前列的均为提供齐全产品种类的制造商。公司目前属于第二类企业。

（2）国内市场化程度

从价格角度分析，我国低压电器行业中，中低端产品占大多数份额，因此行业内的低水平重复制造现象较为严重，各企业为了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内的价格战，价格成为低压电器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但是随着国内一批优秀企业新产品开发及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越来越强，随着新产品的推出，低端产品将逐渐退出市场，行业的产品结构将

得到很大的调整，而中高端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越来越大。

就产品结构而言，在代表更高稳定性、可靠性和先进性的高端产品市场中，目前外资公司凭借技术及品牌优势占据了领先地位，但本土企业在不断加大资源投入以缩短技术差距的同时，正在快速进入高端产品领域。

未来低压电器行业内厂商将进一步分化，向小型专业化和大型全面化两个级别发展，前者将继续巩固自己的专业产品市场，后者将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完善产品线，努力市场提供更全面的服务。

2、低压电器行业的进入壁垒

中国低压电器制造行业从业企业众多，绝大多数是进行同质化竞争的中小型企业。少数具备品牌、技术和销售网络优势的领先企业占据了行业领导地位。这类领先企业之市场份额在行业发展和整合趋势中将继续扩大，也将为新进入者构筑较高障碍和壁垒。

(1) 品牌壁垒

低压电器产品在电能分配过程中的不可替代性，直接关乎终端客户的用电安全，因此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尤为重要。客户对产品质量、可靠性要求较高，往往对广为人知且产品履历良好的品牌具有较高忠诚度，所以拥有市场认可的品牌是参与行业竞争的核心优势之一。而品牌的建立非一日一时之功，需要长期的开拓和维护，因此缺乏为客户所接受的品牌是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2) 技术壁垒

随着产品升级、行业标准的细化以及环保标准日趋严格，低压电器产品面临一定的更新换代压力。无论是为满足终端用户日益增加的对智能化、小型化、模块化、可通讯的低压电器产品的需求，抑或是符合不断趋严的产品环保要求，均需要生产企业有较高技术实力，以推动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以获取竞争优势和利润空间。技术实力的提升不仅要求企业不断的投入大量的资金，还取决于人才的积累、研发的积淀和企业创新文化的培育，这些均需要较长的时间过程。因此，低压电器产品更新换代对企业技术实力的较高要求，在淘汰缺乏经营优势的中小型企业的同时，也为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 销售网络障碍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资本品，低压电器产品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之中，其终端客户的多元化、分布的广泛性，决定了完善、健全的销售网络对于生产企业的重要性。中国经济区域的幅员辽阔和经济发展程度的差异性，更凸显了植根当地的广泛销售网络对

于低压电器企业实现规模增长，整体实力提升的重要性。而销售网络的构建和与之配套的物流和服务能力的形成，是长期耕耘的结果，这对新进入者构筑了较高的渠道障碍。

2、市场供求状况

2000-2014年，中国低压电器行业工业总产值每年均保持较快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15%。行业总体而言，供求相对平衡。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低压电器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底，中国低压电器行业已发展成为拥有1000多个产品系列，行业销售规模超过844亿元的产业。2009-2013年我国低压电器行业销售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1年销售收入为620.83亿元，同比增长13.84%；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725.54亿元，同比增长16.87%；2013年销售收入为844.81亿元，同比增长16.44%。

2014-2020年，中国低压电器市场需求将逐年增加，市场规模逐年扩大，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8%以上。

预计到2020年，我国低压电器市场规模将达1510.70亿元。随着产品升级、行业标准的细化以及环保标准日趋严格，低压电器产品面临一定的更新换代压力。无论是为满足终端用户日益增加的对智能化、小型化、模块化、可通讯的低压电器产品的需求，还是符合不断趋严的产品环保要求，均需要低压电器生产企业有较高技术实力，以推动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获取竞争优势和利润空间。

综上所述，我国低压电器行业基本处于成长期阶段。

（七）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低压电器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形成了外商投资企业与国内本土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断路器为主营业务、兼为国内外优秀品牌贴片生产断路器的成长型企业。公司长期与温州大学合作，跟踪前沿技术，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了解和解剖了国外顶级品牌的技术特点，并迅速转化为公司的生产力，使公司的产业结构实现了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由传统大众型向智能化、规模化、电子化的两大转变。

公司通过7年的努力不断的发展，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中小企业、乐清科技

创新、乐清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先进企业、优秀企业、成员单位等荣誉称号。

2、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提供种类齐全低压电器产品的企业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西门子	世界上最大的电子和电气工程公司之一，主要业务集中在工业、能源和医疗领域。2012年员工数41万名。2012财年，西门子公司总营业收入达到783亿欧元，其中工业和能源业务的收入480.45亿欧元。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在全球约130个国家拥有近1万名员工，13,000个分销点，2012年施耐德电气各大业务总收入约为239亿欧元，其中电力和工业的收入达132.21亿欧元。
ABB	ABB集团的业务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拥有约120,000名员工，业务包括电力产品、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过程自动化和机器人业务等，2012年ABB包括低压电器在内的电力产品业务收入约为379亿美元。
正泰电器	国内最大的低压电器产品生产企业，主要从事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电源电器、电子电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年营业收入为119.57亿元。

专注于若干子分类产品的企业

公司名	优势产品	基本情况
上海人民电气	智能型断路器 框架断路器	上海人民电气厂建于1914年，该公司2012年销售收入约为22亿元。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断路器 塑壳断路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前身是成立于1944年的国营常熟开关厂，是国内中、高端市场的有力竞争者，2012年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8亿元。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吸引了一批致力于断路器等配电器研发的优秀人才，并拥有多年的行业和产品技术经验积累，已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机制，具有持续的研发能力，较强的生产能力、管理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目前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中小企业、乐清科技创新、乐清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先进企业、优秀企业。

公司根据电工电器的工艺要求选用目前国内外先进的机加工设备与测试装备。技术

中心目前固定资产总额 264 万元，其中各类试验设备仪器 200 余台/套。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了 13.09%，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同期增长了 46.08%。

公司两年一期研发费用投入统计表

序号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元）	企业年销售收入占比
1	2013 年	3,208,683.37	6.53%
2	2014 年	3,628,806.70	5.02%
3	2015 年 1-6 月	2,714,680.25	5.62%

公司从市场定位和客户群体角度不断追求产品品质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公司 2013 年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2014 年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1 项，2015 年 1-6 月新增实用新型 2 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火灾监控器的研发费用不断加大，分别占研发费用总额的 15%、47%、100%。火灾监控器是集漏电保护、火灾监控、消防联动于一体的多功能漏电火灾监控保护装置，公司计划以该项目为契机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提高公司美誉度。

(2) 管理和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品质管理团队、较强的检测技术和质量控制体系及完善的供应链管理和原材料采购体系，并且引入创新性的各项工艺标准，使得公司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所有产品均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产品规格齐全，主导产品有：电子式塑壳断路器、智能式带剩余电流断路器、塑料外壳式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子式剩余电流断路器等 5 个系列 1000 多个品种。

其中电子式塑壳断路器、智能式塑壳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子式剩余电流断路器等系列，上述产品的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 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地处浙江省温州乐清市，就产业集群而言，乐清市是中国最大的低压器生产基地，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乐清云集了上千家生产各式低压电器元配件的企业，形成了

完整的产业链，这在全球低压电器生产行业也蔚为独特。公司多年以来，注重建立与生产质量优良的外协合作企业长期稳定关系，通过供应链的整合和紧密的技术、质量协同管理机制，与外协方建立了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使本公司生产资源集中于制造核心部件，充分利用了乐清的产业集群效应，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因此乐清的产业集群效应可有力凸现本公司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中的成本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自主品牌知名度较低

低压电器领域中施耐德、ABB、西门子等外资品牌企业和正泰电器、常熟开关等国内企业，在传统低压电器产品领域在品牌、营销渠道、市场占有率、规模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经得起市场的考验，但因为主要业务模式是 ODM 和 OEM 模式，因此公司自主品牌的知名度较低。需要一个市场推广过程。

(2) 公司规模较小，市场营销网络有待完善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相对较小，与外资品牌企业和正泰电器、常熟开关等国内大企业相比，营业额存在较大差距。公司产品的可应用领域广泛，可应用于民用建筑、工业、交通、能源等各领域。公司市场营销网络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已经大力加强市场拓展力度，不断挖掘新的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但设有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但设有一名监事。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减资、出资转让、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的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情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自创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股东大会由4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陈其国、黄锋勇、陈建景、叶玲玲、徐辉，其中陈其国为董事长，黄锋勇为副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杜德安、徐华、叶晨露，其中杜德安为监事会主席，叶晨露为职工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办公室、采购部、生产部、技术部、品质部、销售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于纠纷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的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的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收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可以申请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召集人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

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3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仓储、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

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股东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监、安监、等部门处罚，公司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有员工 194 人（包括子公司），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与 189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另外 5 人系已达到退休年龄人员。公司依法与该 5 名员工签署《聘用协议》。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为 7 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参保人数 162 名，仍有 3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其中 5 人为公司退休返聘人员。有 22 人为新员工，公司 10 月开始给予缴纳社保。2 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3 人表示因农村户口已参加农保而不参加社会保险。前述未参保人员都已向公司出具了《不参与社会保险承诺书》。

公司股东陈树浩、黄锋勇、陈建景、沈滨翌出具书面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表示因未参加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纠纷责任由股东代公司无偿承担。

公司股东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浙江德菱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采购体系和销售体系，公司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场所以及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公司与宝丰机电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向宝丰机电租赁乐清市中心工业园纬十二路 231 号的部分厂房，租期持续到 2020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租赁面积分别为 2340 m²、2340 m²、3256 m²，租金单价平均 111.67 元/平方/年。出租方宝丰机电已经取得该厂房的土地证及房产证。

2、公司与上海人民企业集团乐清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向上海人民企业集团乐清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租赁乐清市盐盘工业园区 12 号 1 层西、4 层西的部分厂房，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租赁厂房面积 1710 平方米，租金单价平均 170 元/平方/年。出租方已取得该厂房的土地证，但未取得房产证。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出租方开发的工业园区共计 8 幢大楼，目前还有 2 幢在建，需 8 幢厂房大楼全部竣工验收后再办理房产证。公司表示将积极督促出租方落实此事。出租方取得房产证的时间点取决于工程进度、主管单位验收等事项。如果出租方无法取得房产证。公司将与出租方解除《厂房租赁合同》。

该两处厂房均位于乐清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内。不存在占用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独立决定员工工资和奖金的分配方法；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为规范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股东关联方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投资的 4 家企业（详见下表），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的情形。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控股参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企业 项目	宝丰机电	瑞萨电器	丰菱电器	福瑞电器	德菱科技
经营范围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胶木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器研究开发。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气动元件制造、加工、销售。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胶木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器研究开发。	高低压电器及配件、塑料件、仪表件、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五金配件科研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为生产断路器等产品所需要的冲压件：导电系统，触头，隔板，衔铁支架。	断路器附件，具体为：辅助触头，操作机构，欠压模块，脱扣器，	目前还没生产，但计划生产以下产品具体为：导电系统，触头，隔	塑料件，具体为：塑料旋按钮，电子组件板罩，塑料支架，塑料底板，	断路器及附件，具体为：塑壳断路器。

		后接线板。	板, 衔铁支架。	定位件。	
产品用途	断路器金属配件	断路器附件	断路器金属配件	塑壳断路器塑料配件	保护线路和电源设备不受损坏
上游产品	铜, 铁	塑料, 线路板等	铜, 铁	塑料粒子	冲压铜铁件, 线路板, 塑料件等
下游产品	断路器等电气产品	断路器等电气产品	断路器等电气产品	断路器等电气产品	-
产品销售对象	宝丰主要销售生产断路器的各种冲压件、零部件, 德菱销售成品塑壳断路器	瑞萨销售塑壳断路器附件, 德菱销售成品塑壳断路器	丰菱销售铜铁零部件, 德菱销售成品塑壳断路器	福瑞销售各类塑料配件, 德菱销售成品塑壳断路器	断路器件
目标客户类型	类似于德菱的电气设备生产厂家	类似于德菱的电气设备生产厂家	类似于德菱的电气设备生产厂家	类似于德菱的电气设备生产厂家	电力企业、建筑企业等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	宝丰主营产品在德菱的产业链上游, 主要生产制造断路器的各种冲压件。如各种型号的“大支架”, 各种型号的“静触头”, 各种型号的“导电系统”, 两家公司面向不同的细分市场及客户。同时关联方陈其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宝丰不与德菱生产相同、相似的产品。	瑞萨主营产品在德菱的产业链上游, 主要生产各种断路器配套附件。两家公司面向不同的细分市场及客户。同时股东黄锋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瑞萨不与德菱生产相同、相似的产品。	丰菱 2012 年 11 月成立至今没有开展任何业务。同时股东陈树浩及关联方陈其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丰菱如果开展业务将不生产与德菱相同、相似的产品。	福瑞主营产品在德菱的产业链上游, 主要生产各种塑料件。两家公司面向不同的细分市场及客户。	股东陈树浩、黄锋勇及关联方陈其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德菱生产相同、相似的产品。

(二) 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7 月 21 日,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表示不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 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该经济实体、

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为防止公司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约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八、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陈其国的儿子陈树浩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2.106%的股份，董事叶玲玲的女儿沈滨翌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526%的股份。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树浩	-	12,631,800.00	42.106%
2	黄锋勇	副董事长、总经理	8,526,300.00	28.421%
3	陈建景	董事	5,684,100.00	18.947%
4	沈滨翌	-	3,157,800.00	10.526%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除此之外，不存在股东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减少和规范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长陈其国在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浙江丰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黄锋勇在乐清市瑞萨电器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董事叶玲玲在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陈其国	董事长	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在浙江丰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黄锋勇	总经理	乐清市瑞萨电器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叶玲玲	董事	在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名称	公司所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的公司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对外投资的公司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公司的所属行业
陈其国	董事长	浙江丰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900 万元 股权占比 30%	电工机械专业设备、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胶木制品、模具的制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造、加工、销售； 货物进出口，电 器研究开发。	
		浙江宝丰机电 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股权占比 50%	电工机械专业设 备、电器及配件、 塑料制品、胶木 制品、模具的制 造、加工、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 造业（C38）
黄锋勇	副董事长 总经理	乐清市瑞萨电 器有限公司	60 万元 股权占比 40%	配电开关控制设 备、高低压电器 及配件、气动元 件制造、加工、 销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 造业（C38）
陈建景	董事 副总经理	无	-	-	-
叶玲玲	董事	无	-	-	-
徐 辉	董事	无	-	-	-
杜德安	监事会主席	无	-	-	-
徐 华	监事	无	-	-	-
叶晨露	职工监事	无	-	-	-
刘晓秋	财务负责人	无	-	-	-
蒋荣建	董事会秘书	无	-	-	-

除上表披露事项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7月30日	变动前情况	陈其国（执行董事）	沈滨翌（监事）	陈其国（经理）
	变动后情况	陈其国（董事长） 黄锋勇（副董事长） 陈建景、叶玲玲、徐辉	杜德安（监事会主席） 叶晨露（职工监事） 徐华	黄锋勇（总经理） 陈建景（副总经理） 蒋荣建（董事会秘书） 刘晓秋（财务负责人）、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580 号)。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 2 月 17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际益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子公司尚未正式接受股东投入资本和开展业务,未产生财务数据,故德菱科技报表与合并报表数据一致,以下“2. 主要财务报表”为母公司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形式体现。

公司报告期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子公司/孙公司
际益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5100 万元	100%	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471.12	4,134,324.22	459,252.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3,250.00	341,230.00	801,000.00
应收账款	47,236,402.44	23,904,417.01	24,589,913.85
预付款项	559,355.59	801,650.60	1,013,656.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02.75	661,467.52	661,467.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258,611.70	8,749,798.21	2,979,040.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1,418.29		
流动资产合计	72,599,811.89	38,592,887.56	30,504,331.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65,824.47	5,841,899.04	4,950,684.7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91,435.85	1,286,795.23	687,27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44.47	12,988.60	11,15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84,304.79	7,141,682.87	5,649,110.86
资产总计	80,184,116.68	45,734,570.43	36,153,442.1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841,333.24	17,887,385.97	15,333,925.08
预收款项	581,631.26	526,668.08	371,436.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74,845.09	834,194.54	801,547.78
应交税费	269,669.46	366,529.15	340,733.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0,424.46
其他应付款	8,946,968.91	4,947,666.87	7,373,726.9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614,447.96	24,562,446.61	24,441,79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5,614,447.96	24,562,446.61	24,441,793.9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7,107.87	1,167,107.87	721,060.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02,560.85	10,005,015.95	5,990,58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569,668.72	21,172,123.82	11,711,648.1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4,569,668.72	21,172,123.82	11,711,648.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184,116.68	45,734,570.43	36,153,442.1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270,160.64	72,239,991.56	49,171,391.29
其中：营业收入	48,270,160.64	72,239,991.56	49,171,391.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694,349.85	58,149,338.76	40,004,355.75
其中：营业成本	38,694,349.85	58,149,338.76	40,004,355.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551.32	323,280.32	237,158.16
销售费用	1,701,788.31	2,760,599.16	1,881,011.80
管理费用	3,919,031.94	6,354,556.14	5,362,372.53
财务费用	-708.55	-4,455.73	-1,622.98
资产减值损失	93,705.83	12,221.32	68,566.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4,441.94	4,644,451.59	1,619,549.45
加：营业外收入	13,821.65	362,248.58	545,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50.00	2,733.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8,263.59	5,005,950.17	2,162,516.33
减：所得税费用	390,718.69	545,474.47	-142,861.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7,544.90	4,460,475.70	2,305,37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7,544.90	4,460,475.70	2,305,377.9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			

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97,544.90	4,460,475.70	2,305,37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7,544.90	4,460,475.70	2,305,377.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82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82	0.4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75,007.08	48,802,954.52	26,799,340.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33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7,315.60	3,450,042.12	5,200,71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22,322.68	52,252,996.64	32,300,38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08,896.11	30,360,356.17	14,939,613.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7,649.95	8,339,898.28	5,262,66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1,961.03	3,393,951.34	2,355,73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4,971.75	9,003,574.81	8,214,08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93,478.84	51,097,780.60	30,772,10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156.16	1,155,216.04	1,528,28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2,696.94	2,259,720.29	1,287,79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696.94	2,259,720.29	1,287,79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696.94	-2,259,720.29	-1,287,79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424.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42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575.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3,853.10	3,675,071.29	240,49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4,324.22	459,252.93	218,76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471.12	4,134,324.22	459,252.93

2015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167,107.87			10,005,015.95		21,172,12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167,107.87			10,005,015.95		21,172,12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7,544.90		3,397,544.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97,544.90		3,397,544.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721,060.30		5,990,587.82		11,711,64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721,060.30		5,990,587.82		11,711,64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446,047.57		4,014,428.13		9,460,475.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60,475.70		4,460,475.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6,047.57		-446,047.57			
1. 提取盈余公积								446,047.57		-446,047.57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490,522.50		3,915,747.66		9,406,27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491,102.78		3,915,747.66		9,406,27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537.80		2,074,840.16		2,305,37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5,377.96		2,305,377.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0,537.80		-230,537.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0,537.80		-230,537.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721,060.30		5,990,587.82		11,711,648.12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

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①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② 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除应收出口退税外，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欠款	个别认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① 应收账款

账 龄	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含 1 年）	0%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60%
4 年以上	100%

②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提取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60%
4 年以上	100%

对于关联方欠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属于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如债务人所在地区处

于政治、经济动荡地区；有明确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间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3-10	0	10.00-33.33
运输设备	3-10	0	10.00-33.33
电子设备	3	0	33.33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模具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装修费按 3 年摊销

模具费按 3-5 年摊销

1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

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3、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国内销售业务：当公司在将相应产品的货权移交给买方，并得到买方的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1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

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公司在收到或者确认可以收到政府时，确认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17、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1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i.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ii.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

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80,184,116.68	45,734,570.43	36,153,442.10
股东权益合计(元)	24,569,668.72	21,172,123.82	11,711,648.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4,569,668.72	21,172,123.82	11,711,648.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6	2.12	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6	2.12	2.34
资产负债率(%)	69.36	53.71	67.61
流动比率(倍)	1.31	1.57	1.25
速动比率(倍)	0.86	1.01	1.0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270,160.64	72,239,991.56	49,171,391.29
净利润(元)	3,397,544.90	4,460,475.70	2,305,377.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97,544.90	4,460,475.70	2,305,37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85,796.50	4,153,201.91	1,843,856.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85,796.50	4,153,201.91	1,843,856.11
毛利率(%)	19.84	19.57	18.75
净资产收益率(%)	14.86	31.06	2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80	28.92	1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82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82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	2.98	2.60
存货周转率(次)	2.50	9.92	1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71,156.16	1,155,216.04	1,528,285.40

净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12	0.31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8,270,160.64	72,239,991.56	49,171,391.29
销售费用	1,701,788.31	2,760,599.16	1,881,011.80
管理费用	3,919,031.94	6,354,556.14	5,362,372.53
财务费用	-708.55	-4,455.73	-1,622.98
营业利润	3,774,441.94	4,644,451.59	1,619,549.45
利润总额	3,788,263.59	5,005,950.17	2,162,516.33
净利润	3,397,544.90	4,460,475.70	2,305,377.9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64%	12.61%	14.73%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9,171,391.29元、72,239,991.56元和48,270,160.64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了46.91%。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64%、19.51%和19.84%，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主要以ODM和OEM客户为主，客户群体均合作多年，公司不参与市场恶性竞争，致力于产品质量的提升，同时，公司销售价格随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波动，基本锁定自身各产品的毛利空间。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619,549.45元、4,644,451.59元、3,774,441.94元，2014年度营业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了186.77%，主要受益于公司销售订单增加，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同时公司积极控制费用率，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平稳，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整体营业利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17.46%、28.92%、14.80%，营业收入呈逐渐增长状态，随着公司销售力量的进一步加强对新市场的开拓、新产品的开发，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与2015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61%、53.71%和69.36%。2014年末较2013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10月通过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吸收资金，进一步补充流动资产，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2014年、

2015 年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2015 年上半年销售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多，公司为确保订单能按规定时间及时交付，加大生产进度，增加采购量，导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大；同时，公司向股东借款以加大公司日常现金流动性，导致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增大，故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与 201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57 与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1.01 与 0.8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稳定。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2013 年
正泰电器 601877	2.15	2.20	2.22
良信电器 002706	2.61	3.40	1.99
森源电气 002358	1.57	1.74	2.56
平均值	2.11	2.45	2.26
德菱科技	1.31	1.57	1.2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速动比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2013 年
正泰电器 601877	1.87	1.90	1.91
良信电器 002706	2.12	2.92	1.51
森源电气 002358	1.22	1.42	2.04
平均值	1.74	2.08	1.82
德菱科技	0.86	1.01	1.07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通过货币增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以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0、2.98 与 1.36，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水平。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增长显著，但公司下游

客户资金链紧张，与客户的货款结算期被动拉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大，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73、9.92 与 2.50，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最近一期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最近一期公司销售订单大幅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与储备，另外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量，对于部分必要标准化的产品进行储备，存货余额也随之增加。因此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增大，存货周转率降低。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比较：

公司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2013 年
正泰电器 601877	2.29	6.36	7.13
良信电器 002706	4.62	9.98	9.37
森源电气 002358	0.65	1.30	1.99
平均值	2.52	5.88	6.16
德菱科技	1.36	2.98	2.6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比较：

公司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2013 年
正泰电器 601877	2.99	7.03	7.63
良信电器 002706	2.27	5.31	5.01
森源电气 002358	0.77	1.41	2.16
平均值	2.01	4.58	4.93
德菱科技	2.50	9.92	10.73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待加强。2013 年、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上市公司比较，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时主要采取订单式销售，基本实行“即产即销，少量备货”政策，2015 年因销售订单加大，公司原材料备货较多，导致存货库存加大，致使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偏慢。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75,007.08	48,802,954.52	26,799,340.27

营业收入	48,270,160.64	72,239,991.56	49,171,391.29
收现率	32.89%	67.56%	5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08,896.11	30,360,356.17	14,939,613.22
营业成本	38,694,349.85	58,149,338.76	40,004,355.75
付现率	33.36%	52.21%	3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156.16	1,155,216.04	1,528,28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696.94	-2,259,720.29	-1,287,79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79,575.54	-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收现率高于付现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零，2015年1-6月收现率较2013年、2014年下降，且略低于付现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零。主要原因：（1）公司下游客户资金链紧张，公司信用政策有所改变，详细分析见下述“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应收款项”，截止2015年6月公司前两大客户南京鼎牌电器有限公司和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付款周期拉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同时营业收入规模扩大。（2）2015年上半年销售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多，公司支付的材料款和期间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差异以及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将销售回款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直接背书支付给供应商。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4,779,575.54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10月通过增加注册资本5,000,000.00元吸收资金，2014年12月支付了2012年度计提的股东股利220,424.46元。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现金流量基本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短期债务及时偿还，为营造健康而稳定的公司财务环境创造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通过货币增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800.00万元以提高现金流量，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和抗风险能力。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123,806.48	99.70	71,946,629.86	99.59	48,899,928.32	99.45
其他业务收入	146,354.16	0.30	293,361.70	0.41	271,462.97	0.55
合 计	48,270,160.64	100.00	72,239,991.56	100.00	49,171,391.2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电费收入、废料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列示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带剩余电流 保护断路器 CBRM1L	16,781,451.50	34.87	52,120,924.35	72.44	43,753,316.92	89.48
剩余电流保 护断路器 CBRM3EL	18,658,973.87	38.77	13,694,893.62	19.03	1,440,160.61	2.95
电子式塑壳 断 路 器 CBRM1E	8,137,978.91	16.91	3,399,152.33	4.72	2,611,520.53	5.34
塑料外壳式 断 路 器 CBRM1 CBRM3	836,788.52	1.74	1,967,154.71	2.73	532,302.59	1.09
双电源自动 转 换 开 关 CBRQ1	150,100.79	0.31	397,723.79	0.55	-	0.00
配件	3,558,512.89	7.39	366,781.06	0.51	562,627.67	1.15
合 计	48,123,806.48	100.00	71,946,629.86	100.00	48,899,928.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9.45%，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主营断路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下游以 ODM 和 OEM 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为国内销售。根据产品的不同，公司的主营业务可进一步细分为以下六类：（1）带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2）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3）电子式塑壳断路器；（4）塑料外壳式断路器；（5）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6）配件。

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在产品出库，经过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适配性检验，经客户确认接受且取得验收单后，公司财务确认实现收入。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带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CBRM1L，占比分别为 89.48%、72.44%，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CBRM3EL 和带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CBRM1L 两种，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8.77%、34.87%。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进行产品销售战略

性调整，根据市场反应，不断加大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CBRM3EL 的销售渠道开发，提高了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销售比重。

报告期内，电子式塑壳断路器 CBRM1E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34%、4.72%和 16.91%。2015 年 1-6 月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根据市场反应以及电子式塑壳断路器 CBRM1E 相对较高的毛利率贡献，加大市场推广，提高了 2015 年 1-6 月的销售比重。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BRQ1 于 2014 年度才试运营投入市场，故报告期内，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BRQ1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 0.55%、0.31%。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48,123,806.48	71,946,629.86	47.13%	48,899,928.32
主营业务成本	38,577,245.03	57,865,047.22	45.63%	39,733,322.87
主营业务毛利	9,546,561.45	14,081,582.64	53.62%	9,166,605.45
营业利润	3,774,441.94	4,644,451.59	186.77%	1,619,549.45
利润总额	3,788,263.59	5,005,950.17	131.49%	2,162,516.33
净利润	3,397,544.90	4,460,475.70	93.48%	2,305,377.96

报告期内，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47.13%，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同期增长了 28.37%，占 2014 年度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66.8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上升原因：（1）公司下游行业 2014 年需求增加；（2）公司加大市场开拓；（3）公司产品品牌在客户中的认可度不断提高，市场份额不断扩大，销售规模相应大幅增加。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45.63%，主营业务成本增幅略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度的增长幅度超过主营业务毛利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增长幅度远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18.50%，财务费用为收入净值，反增长了 174.54%，详细分析见下述“（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带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CBRM1L	16,781,451.50	13,702,514.35	18.35%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CBRM3EL	18,658,973.87	15,418,623.27	17.37%
电子式塑壳断路器 CBRM1E	8,137,978.91	5,933,445.75	27.09%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CBRM1 CBRM3	836,788.52	680,643.44	18.66%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BRQ1	150,100.79	119,221.86	20.57%
配件	3,558,512.89	2,722,796.36	23.48%
合 计	48,123,806.48	38,577,245.03	19.84%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带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CBRM1L	52,120,924.35	42,301,644.02	18.84%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CBRM3EL	13,694,893.62	10,760,614.12	21.43%
电子式塑壳断路器 CBRM1E	3,399,152.33	2,602,460.44	23.44%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CBRM1 CBRM3	1,967,154.71	1,592,582.70	19.04%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BRQ1	397,723.79	311,839.89	21.59%
配件	366,781.06	295,906.05	19.32%
合 计	71,946,629.86	57,865,047.22	19.57%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带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CBRM1L	43,753,316.92	35,583,090.49	18.67%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CBRM3EL	1,440,160.61	1,189,745.26	17.39%
电子式塑壳断路器 CBRM1E	2,611,520.53	2,083,539.90	20.22%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CBRM1 CBRM3	532,302.59	426,498.16	19.88%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BRQ1	-	-	-
配件	562,627.67	450,449.06	19.94%
合 计	48,899,928.32	39,733,322.87	18.7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75%、19.57%、19.84%，基本保持平稳，且有稳中有升的态势。主要原因系公

司下游主要以 ODM 和 OEM 客户为主，客户群体均合作多年，公司不参与市场恶性竞争，致力于产品质量的提升，基本锁定自身各产品的毛利空间，故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平稳。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701,788.31	2,760,599.16	46.76%	1,881,011.80
管理费用	3,919,031.94	6,354,556.14	18.50%	5,362,372.53
其中：研发费用	2,714,680.25	3,628,806.70	13.09%	3,208,683.37
剔除工资后管理费用	3,673,787.87	5,669,554.28	15.24%	4,919,767.66
财务费用	-708.55	-4,455.73	174.54%	-1,622.98
营业收入	48,270,160.64	72,239,991.56	46.91%	49,171,391.29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53%	3.82%		3.83%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8.12%	8.80%		10.91%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5.62%	5.02%		6.53%
剔除工资后管理费用与营收之比	7.61%	7.85%		10.01%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00%	-0.01%		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8,037.80	10,680.03	22,546.59
差旅费	40,713.97	98,788.30	151,463.75
工资	104,703.67	150,430.98	121,535.16
广告费	167,684.00	366,347.00	274,981.00
汽车费用	70,552.82	67,524.54	72,722.30
销售佣金	963,003.78	1,891,883.25	750,000.00
业务招待费	153,723.60	93,314.41	431,153.00
运费	174,585.26	65,622.27	25,556.00
其他	18,783.41	16,008.38	31,054.00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 计	1,701,788.31	2,760,599.16	1,881,011.8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销售佣金、广告费、招待费、工资等。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相比 2013 年上升 46.76%，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46.9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与业务密切相关的销售佣金、运费、广告费等随之增加，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2,714,680.25	3,628,806.70	3,208,683.37
办公费	189,869.08	462,137.53	360,222.14
工资	245,244.07	685,001.86	442,604.87
社保费用	300,392.32	380,507.34	36,800.00
摊销与折旧	207,504.73	381,889.22	379,459.77
其他	261,341.49	816,213.49	934,602.38
合 计	3,919,031.94	6,354,556.14	5,362,372.53

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以研发费用、工资、办公费等为主。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18.5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工资、社保费用、办公费等增加，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均在 57%以上，显示公司对研发相当重视，每年在研发费用上的投入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2014 年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了 13.09%，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同期增长了 46.08%。主要原因：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主要客户为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鼎牌电器有限公司、浙江人民电气有限公司等国内高端低压电器企业，公司从市场定位和客户群体角度不断追求产品品质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公司 2013 年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2014 年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1 项，2015 年 1-6 月新增实用新型 2 项。公司报告期内对火灾监控器的研发费用不断加大，分别占研发费用总额的 15%、47%、100%。火灾监控器是集漏电保护、火灾监控、消防联动于一体的多功能漏电火灾监控保护装置，公司计划以该项目为契机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提高公司知名度。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493.95	9,271.43	5,017.28
汇兑损益			
手续费	2,785.40	4,815.70	3,394.30
合计	-708.55	-4,455.73	-1,622.98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财务费用分别为-1,622.98元、-4,455.73元和-708.55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小，保持稳定。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	350,770.69	545,7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21.65	10,727.89	-2,733.12
小计	13,821.65	361,498.58	542,966.8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073.25	-54,224.79	-81,445.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48.40	307,273.79	461,521.8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7,544.90	4,460,475.70	2,305,37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84,173.25	4,153,103.47	1,845,577.80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	0.35%	6.89%	20.02%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0.35%	6.89%	20.02%

公司属于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02%、6.89%、0.35%，占比逐步降低，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	-	295,700.00
温州大学合作补贴	-	-	150,000.00
信息化项目补助	-	-	70,000.00
研发中心项目专项补助	-	-	30,000.00
专利奖励补贴	-	62,000.00	-
高新企业奖励补助	-	210,000.00	-
水利基金退税	-	24,585.69	-
低压电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补助	-	50,000.00	-
就业管理处补贴	-	4,185.00	-
专利奖励补贴	3,000.00	-	-
合 计	3,000.00	350,770.69	545,700.00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3年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3000390，发证日期为2013年8月12日，有效期三年，2013年起适用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0.00	47,003,788.21	99.13	-	47,003,788.21
1-2年	10.00	134,899.90	0.28	13,489.99	121,409.91
2-3年	20.00	-	-	-	-
3-4年	60.00	278,010.80	0.59	166,806.48	111,204.32
合计		47,416,698.91	100.00	180,296.47	47,236,402.44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0.00	23,448,425.85	97.74	-	23,448,425.85
1-2年	10.00	219,257.20	0.91	21,925.72	197,331.48
2-3年	20.00	323,324.60	1.35	64,664.92	258,659.68
3-4年	60.00	-	-	-	-
合计		23,991,007.65	100.00	86,590.64	23,904,417.01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0.00	23,920,589.97	96.98	-	23,920,589.97
1-2年	10.00	743,693.20	3.02	74,369.32	669,323.88
2-3年	20.00	-	-	-	-
3-4年	60.00	-	-	-	-
合计		24,664,283.17	100.00	74,369.32	24,589,913.85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47,236,402.44	23,904,417.01	24,589,913.85
营业收入	48,270,160.64	72,239,991.56	49,171,391.29
总资产	80,184,116.68	45,734,570.43	36,153,442.1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97.86%	33.09%	50.0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58.91%	52.27%	68.02%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589,913.85 元、23,904,417.01 元和 47,236,402.44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02%、52.27%与 58.91%，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较 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高的主要原因为：（1）2013 年公司业务规模尚未完全扩张，库存备货量较少，导致总资产整体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相对变大。（2）2014 年销售回款增速，收现率提高，应收账款余额偏小，同时，2014 年、2015 年公司库存备货量增大，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相对变小。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01%、33.09%与 97.86%。2015 年 6 月末占比偏高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增长显著，但公司下游客户资金链紧张，与客户的货款结算期被动拉长。具体表现：（1）受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第一大客户南京鼎牌电器有限公司（其主要上游客户国家电网公司对其信用周期拉长，导致其资金压力较大）自身资金回笼缓慢影响，2015 年 6 月末南京鼎牌电器有限公司已到期应偿付的 6,513,802.00 元货款尚未支付，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部分货款南京鼎牌电器有限公司已付清。南京鼎牌电器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控股公司，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均回款正常，双方目前约定的收款信用期限为 3 个月。

（2）公司对最近一期的第二大客户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5 年的收账政策发生改变，收款信用期限由 4 个半月改为 6 个半月，导致未到期的销售货款增长。截止 2015 年 6 月末，除南京鼎牌电器有限公司及 1 年以上账龄的货款，公司应收账款均在收款信用期限内。

公司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客户的销售回款政策主要为 3 个月到 4 个半月，除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第三大客户、2014 年度第一大客户、2015 年 1-6 月第二大客户）2015 年 5 月起信用政策由 4 个半月变更为 6 个半月外，其余客户维持之前的信用政策不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余额分别为 743,693.20 元、542,581.80 元、412,910.70 元，金额较小，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回款情况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办法，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实际收款情况。

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构成该比例的营业收入仅含6个月的数据，从全年看其占比保持平稳。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南京鼎牌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81,485.00	1年以内	28.43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12,769.56	1年以内	24.91
温州高能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800.00	1年以内	4.94
浙江麦克力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8,029.00	1年以内	3.83
贵州长征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9,973.30	1年以内	3.48
合计		31,103,056.86		65.5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3,915.08	1年以内	33.61
南京鼎牌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2,566.00	1年以内	10.76
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4,863.55	1年以内	5.73
杭州之江(江灵)开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6,294.20	1年以内	4.78
浙江乾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295.00	1年以内	4.29
合计		14,197,933.83		59.1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0,572.15	1年以内	23.44
浙江人民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1,466.54	1年以内	17.85
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7,311.51	1年以内	12.64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0,420.00	1年以内	8.8
杭州之江(江灵)开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9,887.20	1年以内	5.11
合计		16,729,657.40		67.84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应收票据

种 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3,250.00	341,230.00	801,000.00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41,969.38		7,342,661.00		7,703,495.09	
合 计	8,241,969.38		7,342,661.00		7,703,495.09	

3、预付款项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59,355.59	100.00	589,198.60	73.50	687,307.19	67.80
1-2年	-	-	21,452.00	2.68	298,348.88	29.44
2-3年	-	-	163,000.00	20.33	28,000.00	2.76
3年以上	-	-	28,000.00	3.49	-	-
合 计	559,355.59	100.00	801,650.60	100.00	1,013,656.07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房租、广告费、审计费及律师费等。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总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0%、1.75%、0.70%，占比较低。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在1年以内的为1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6,410.00	1年以内	45.84
上海人民企业集团乐清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91.70	1年以内	13.50
立信会计事务所	非关联方	75,000.00	1年以内	13.41
东莞市超骏齿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0.00	1年以内	9.39
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5.3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489,401.70		87.4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人民企业集团乐清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50.00	1年以内	17.97
余姚市精信塑模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500.00	1年以内	17.28
王奇俊	非关联方	103,000.00	2-3年	12.85
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7,000.00	1年以内	14.59
乐清市创奇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2-3年	7.48
合计		562,550.00		70.1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余姚市精信塑模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500.00	1年以内	48.19
王奇俊	非关联方	148,000.00	1-2年	14.60
乐清市创奇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2年	5.92
乐清市新思维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年以内	3.55
乐清市永福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2.96
合计		762,500.00		75.22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02.75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302.75	100.00		

续：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1,467.5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61,467.52	100.00		

续：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1,467.5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61,467.52	100.00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金额	款项性质
陈其国	394,909.06	1-2年	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黄锋勇	266,558.46	1-2年	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合计	661,467.52		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金额	款项性质
陈其国	394,909.06	1年以内	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黄锋勇	266,558.46	1年以内	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合计	661,467.52		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661,467.52元,款项性质系2013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时为股东陈树浩、黄锋勇代扣代缴股权转让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款项,其中,股东陈树浩的个人所得税由其父陈其国代为缴纳,公司已与陈树浩、陈其国就该付款方式签订三方协议,该款项已于2015年4月收回。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302.75	0.00	-
1-2年	-	10.00	-
2-3年	-	20.00	-
3-4年	-	60.00	-
4年以上	-	100.00	-
合计	10,302.75		-

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上海人民企业集团乐清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房租押金10,302.75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性质或 内容
上海人民企业集团乐 清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2.75	1年以内	100.00	房租押金
合计		10,302.7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 款项性质	与本公 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 内容
陈其国	关联方	394,909.06	1-2 年	59.70	代扣个人 所得税
黄锋勇	关联方	266,558.46	1-2 年	40.30	代扣个人 所得税
合 计		661,467.52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 款项性质	与本公 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性质或 内容
陈其国	关联方	394,909.06	1 年以内	59.70	代扣个人 所得税
黄锋勇	关联方	266,558.46	1 年以内	40.30	代扣个人 所得税
合 计		661,467.52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存货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3,596,949.17	-	13,596,949.17	61.09%
发出商品	2,946,870.03	-	2,946,870.03	13.24%
自制半成品	2,029,825.56	-	2,029,825.56	9.12%
委托加工物资	602.32	-	602.32	0.00%
在产品	24,022.84	-	24,022.84	0.11%
库存商品	3,660,341.78	-	3,660,341.78	16.44%
合 计	22,258,611.70		22,258,611.70	100.0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306,681.74	-	4,306,681.74	49.22%
发出商品	1,524,260.34	-	1,524,260.34	17.42%
自制半成品	1,755,092.54	-	1,755,092.54	20.06%
委托加工物资	-	-	-	0.00%
在产品	-	-	-	0.00%
库存商品	1,163,763.59	-	1,163,763.59	13.30%

合 计	8,749,798.21	-	8,749,798.21	100.00%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843,092.28	-	1,843,092.28	61.87%
发出商品	-	-	-	0.00%
自制半成品	-	-	-	0.00%
委托加工物资	-	-	-	0.00%
在产品	-	-	-	0.00%
库存商品	1,135,948.59	-	1,135,948.59	38.13%
合 计	2,979,040.87	-	2,979,040.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是铜件、铁件、银点、塑料件、电子元件、胶木件及断路器配件等。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各大类断路器产品。公司发出商品为已经发货客户尚未验收的产品。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核算塑壳断路器、带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电子式塑壳断路器三大产品，待与客户确定需求，安装各类功能附件组装成最终成品后转入库存商品科目。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22,258,611.70元、8,749,798.21元、2,979,040.87元，2014年存货增长率为193.71%，2015年增长率为154.39%。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逐步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与储备，存货余额也随之增加；另外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量，对于部分必要标准化的产品，进行储备，因此，2015年6月30日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相应增加。公司作为断路器生产企业，原材料成本占比大，一般达到生产成本的85%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已过期、质量瑕疵和毁损情况的产成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速度快，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三）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3-10	0	10.00-33.33
运输设备	3-10	0	10.00-33.33
电子设备	3	0	33.3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2015年6月30日：

项 目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期初金额	6,512,457.75	628,723.76	1,186,358.29	8,327,539.80
（2）本期增加金额	522,136.77	25,367.95	124,939.31	672,444.03
—购置	522,136.77	25,367.95	124,939.31	672,444.0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034,594.52	654,091.71	1,311,297.60	8,999,983.83
2. 累计折旧				
（1）期初金额	1,896,169.78	364,490.91	224,980.07	2,485,640.76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441,094.35	38,984.24	68,440.01	548,518.6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337,264.13	403,475.15	293,420.08	3,034,159.36
3. 减值准备				
（1）期初金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97,330.39	250,616.56	1,017,877.52	5,965,824.47
（2）期初账面价值	4,616,287.97	264,232.85	961,378.22	5,841,899.04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期初金额	5,261,644.70	533,763.72	695,589.44	6,490,997.86
（2）本期增加金额	1,250,813.05	94,960.04	490,768.85	1,836,541.94
—购置	1,250,813.05	94,960.04	490,768.85	1,836,541.9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512,457.75	628,723.76	1,186,358.29	8,327,539.80
2. 累计折旧				
（1）期初金额	1,150,904.07	276,251.05	113,158.01	1,540,313.13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745,265.71	88,239.86	111,822.06	945,327.6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896,169.78	364,490.91	224,980.07	2,485,640.76
3. 减值准备				
（1）期初金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项 目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16,287.97	264,232.85	961,378.22	5,841,899.04
(2) 期初账面价值	4,110,740.63	257,512.67	582,431.43	4,950,684.73

2013年12月31日:

项 目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金额	4,360,932.91	452,905.12	91,086.44	4,904,924.47
(2) 本期增加金额	900,711.79	80,858.60	604,503.00	1,586,073.39
—购置	900,711.79	80,858.60	604,503.00	1,586,073.3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261,644.70	533,763.72	695,589.44	6,490,997.86
2. 累计折旧				
(1) 期初金额	557,852.73	202,904.97	43,181.14	803,938.84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593,051.34	73,346.08	69,976.87	736,374.2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50,904.07	276,251.05	113,158.01	1,540,313.13
3. 减值准备				
(1) 期初金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10,740.63	257,512.67	582,431.43	4,950,684.73
(2) 期初账面价值	3,803,080.18	250,000.15	47,905.30	4,100,985.6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用的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8,999,983.83元，净值为5,965,824.47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66.29%。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和模具，装修费按3年平均摊销，模具按3-5年

平均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2015年6月30日：

项 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
装修费	149,195.28		110,250.00		38,945.28
模具	1,137,599.95	707,692.37	292,801.75		1,552,490.57
合 计	1,286,795.23	707,692.37	403,051.75		1,591,435.85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
装修费	369,695.28		220,500.00		149,195.28
模具	317,575.45	974,786.29	154,761.79		1,137,599.95
合 计	687,270.73	974,786.29	375,261.79		1,286,795.23

2013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
装修费	587,083.28	3,112.00	220,500.00		369,695.28
模具	450,792.48	71,794.87	205,011.90		317,575.45
合 计	1,037,875.76	74,906.87	425,511.90		687,270.73

(五)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93,705.83	12,221.32	68,566.5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3,705.83	12,221.32	68,566.58
合 计	93,705.83	12,221.32	68,566.58

此外，公司报告期末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4,841,333.24	100.00	17,887,385.97	100.00	15,333,925.08	100.00
合计	44,841,333.24	100.00	17,887,385.97	100.00	15,333,925.0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材料款、设备款、模具费等。公司2015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了150.69%，详细分析见上述“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	23,005,234.89	1年以内	51.30	货款
乐清市鹏鑫电器厂	4,503,495.64	1年以内	10.04	货款
杭州裕正电子有限公司	2,266,882.00	1年以内	5.06	货款
乐清市福瑞电器厂	1,652,074.15	1年以内	3.68	货款
乐清市昌正电器有限公司	1,470,012.01	1年以内	3.28	货款
合计	32,897,698.69		73.3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乐清市宝丰机电有限公司	9,776,533.28	1年以内	54.66	货款
乐清市鹏鑫电器厂	4,180,938.78	1年以内	23.37	货款
乐清市福瑞电器厂	756,022.88	1年以内	4.23	货款
杭州裕正电子有限公司	496,011.50	1年以内	2.77	货款
乐清市利通电器元件厂	458,502.70	1年以内	2.56	货款
合计	15,668,009.14		86.6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乐清市宝丰机电有限公司	9,047,559.83	1年以内	59.00	货款
乐清市鹏鑫电器厂	1,648,662.29	1年以内	10.75	货款
贵州长征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901,407.00	1年以内	5.88	货款
乐清市福瑞电器厂	708,964.70	1年以内	4.62	货款
乐清市利通电器元件厂	600,135.35	1年以内	3.91	货款
合计	12,906,729.17		84.1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预收款项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81,631.26	526,668.08	371,436.24
合 计	581,631.26	526,668.08	371,436.2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对客户预收的货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佛山市易控达电气有限公司	46,594.00	1 年以内	12.54	货款
浙江尼古拉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1,894.00	1 年以内	5.89	货款
扬州万能电器有限公司	14,800.00	1 年以内	3.98	货款
嘉兴市加控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188.00	1 年以内	3.28	货款
扬州希普电气有限公司	12,000.00	1 年以内	3.23	货款
合 计	107,476.00		28.9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东申电气有限公司	19,853.80	1 年以内	3.77	货款
创奇科技有限公司	15,903.00	1 年以内	3.02	货款
扬州万能电器有限公司	14,800.00	1 年以内	2.81	货款
浙江东变电压器有限公司	12,620.00	1 年以内	2.40	货款
上海三开电气有限公司	9,820.00	1 年以内	1.86	货款
合 计	72,996.80		13.8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富自仪表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13.46	货款

常州桑乐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13.46	货款
北京海捷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40,985.93	1年以内	11.03	货款
江苏苏益电器有限公司	40,500.00	1年以内	10.90	货款
乐清市万峰开关厂	33,405.00	1年以内	8.99	货款
合计	214,890.93		57.84	

(三) 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911,741.68	99.61	3,382,666.87	68.37	4,938,726.92	66.98
1-2年	21,293.52	0.24	1,565,000.00	31.63	2,435,000.00	33.02
2-3年	13,933.71	0.16	-	-	-	-
合计	8,946,968.91	100.00	4,947,666.87	100.00	7,373,726.92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陈其国	3,250,090.94	1年以内	36.33	股东借款
黄锋勇	2,033,441.54	1年以内	22.73	股东借款
陈建景	1,760,000.00	1年以内	19.67	股东借款
沈滨翌	800,000.00	1年以内	8.94	股东借款
郑学	520,935.87	1年以内	5.82	销售佣金
合计	8,364,468.35		93.4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陈其国	2,910,000.00	1年以内	58.82	股东借款
	1,565,000.00	1-2年	31.63	
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	234,000.00	1年以内	4.73	房租
上海人民企业集团乐清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88,100.00	1年以内	3.80	房租
吴畏	2,992.00	1年以内	0.06	工资
蒋广祥	2,608.43	1年以内	0.05	工资
合计	4,902,700.43		99.0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陈其国	4,250,000.00	1 年以内	57.64	股东借款
	50,000.00	1-2 年	0.68	
黄锋勇	1,715,000.00	1-2 年	23.26	股东借款
陈建景	400,000.00	1 年以内	5.42	股东借款
	670,000.00	1-2 年	9.09	
郑学	185,000.00	1 年以内	0.03	销售佣金
叶龙杰	45,000.00	1 年以内	0.35	销售佣金
合 计	7,315,000.00		96.47	

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主要核算股东借款、销售佣金、房租等。报告期内，股东借款余额分别为 7,085,000.00 元、4,475,000.00 元、7,843,532.48 元，金额较大。截止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股东借款已还款 2,947,376.00 元，余额为 4,896,156.48 元。公司与股东就关联借款事项签订了《关于股东借款事项的说明》，该说明中约定各股东借款为无息借款。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公司应计提的关联借款利息费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分别为 415,681.65 元、432,419.94 元、374,912.24 元，应付利息合计 1,223,013.83 元。应付利息费用分别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 0.85%、0.60%、0.78%，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 19.22%、8.64%、9.90%。但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分别为 46.91%、28.32%，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前，实收资本仅为 500 万元，无法满足公司急剧扩张的速度，故通过股东的拆借款满足日益扩大的运营所需。公司股东已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15 日分别货币增资 500 万元和 800 万元降低股东借款比例问题，但公司 2015 年因销售订单增多，加大原材料采购，故股东借款金额在 2015 年有所上升。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所产生的利息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截止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还清股东-沈滨翌借款，将于 2015 年年末还清各股东借款，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127,252.15	254,418.48
企业所得税	251,924.16	206,948.67	-
个人所得税	7,923.06	2,031.38	48,646.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2,785.80	17,565.07
教育费附加	-	9,132.72	12,546.48
印花税	1,901.08	1,621.63	1,462.59
水利建设基金	7,921.16	6,756.80	6,094.12
合 计	269,669.46	366,529.15	340,733.50

（五）应付职工薪酬

2013-2015年6月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801,547.78元、834,194.54元、974,845.09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167,107.87	1,167,107.87	721,060.30
未分配利润	13,402,560.85	10,005,015.95	5,990,58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69,668.72	21,172,123.82	11,711,648.12

2015年5月10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浙江德菱科技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2015年7月11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22,572,608.02元，按照1:0.4430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000万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1,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2,572,608.02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15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增资的2000万元中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200万元（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其余的800万元向公司股东发行800万股新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 1 元，每股认购价 1 元，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新股 800 万股，增资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际益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陈其国拥有宝丰 50%的股份，陈其国的妻子拥有 50%的股份
浙江丰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陈其国拥有 30%股份、公司股东陈树浩拥有 30%股份，陈其国的妻子叶玉琴拥有 30%股份，陈其国的女儿陈燊荣拥有 10%股份
乐清市瑞萨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黄锋勇拥有瑞萨 40%的股份
乐清市福瑞电器厂	公司股东黄锋勇的弟弟黄锋阳之个人独资企业
陈树浩	持有公司 42.106%股份
黄锋勇	持有公司 28.421%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
沈滨翌	持有公司 10.526%股份
陈建景	持有公司 18.947%股份，公司董事、技术部经理
陈其国	公司董事长、股东陈树浩的父亲
叶玲玲	公司董事、股东沈滨翌的母亲、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徐辉	公司董事、生产二部经理
杜德安	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部工程师
徐华	监事、生产一部经理
叶晨露	监事、股东陈树浩舅舅的女儿
蒋荣建	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刘晓秋	公司财务负责人

主要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330382000059991
住所	乐清中心工业园区纬十二路23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其国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及配件、塑料件、胶木件、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1999年08月30日至长期

(2) 浙江丰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丰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330300000081760
住所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行政中心1号楼110室
法定代表人	陈其国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胶木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器研究开发。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26日至2042年11月25日

(3) 乐清市瑞萨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乐清市瑞萨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12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330382000126413
住所	乐清市北白象镇坂塘村
法定代表人	李晨亮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气动元件制造、

	加工、销售。
营业期限	2010年07月12日至2020年07月11日

(4) 乐清市福瑞电器厂

公司名称	乐清市福瑞电器厂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2日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号	330382000017285
住所	乐清市北白象镇莲池村
法定代表人	黄锋阳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高低压电器及配件、塑料件、仪表件、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	16,569,694.96	29.31	25,025,569.30	39.25	15,692,030.66	39.86
乐清市瑞萨电器有限公司	1,001,038.89	1.77	670,529.32	1.05	533,130.04	1.35
乐清市福瑞电器厂	2,132,964.21	3.77	2,873,471.84	4.51	1,353,725.02	3.44
合计	19,703,698.06	34.85	28,569,570.46	44.81	17,578,885.72	44.66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主要包括：（1）向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采购金属配件等；（2）向乐清市瑞萨电器有限公司采购插入式、电操等附件；（3）向乐清市福瑞电器厂采购塑料件。

公司向关联方-宝丰机电的关联采购额占总采购的比例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39.86%、39.25%、29.31%，占比较高，主要原因：（1）宝丰机电的产品质量可靠，宝丰机电在众多断路器相关的上市公司供应商体系名录中，包括正泰、德力西、良信电器（良信电器 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第一大供应商），这些公司在产品质量、年度交易总量、月度交易量、交货条件等方面均有严格把控；（2）宝丰机电与公司地理位置相近，减少了业务员的采购费用和运输费用，相应减少公司的期间费用，提高营业利润。

公司向关联方-瑞萨电器的关联采购额占总采购的比例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1.35%、1.05%、1.77%，向关联方-福瑞电器关联采购额占总采购的比例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3.44%、4.51%、3.77%，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向瑞萨电器和福瑞电器关联采购的主要原因：（1）产品质量可靠，其销售对象多为断路器行业龙头企业，如福瑞电器的客户有德力西，瑞萨电器的客户有长城集团、江苏森源等；（2）瑞萨电器、福瑞电器与公司地理位置相近，减少了业务员的采购费用和运输费用，相应减少公司的期间费用，提高营业利润。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定价依据：宝丰机电销售给公司的价格与德力西等的供货价格基本一致，存在较小价格差异，主要原因系部分产品为非标准化订制配件，不具有完全对比性；瑞萨电器销售给公司的价格比其投放于市场的价格低 8%左右，报告期内对瑞萨电器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33,130.04 元、670,529.32 元、1,001,038.89 元，金额较小，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福瑞电器销售给公司的价格与德力西的供货价格基本一致，2015 年 8 月开始，福瑞电器销售给公司的价格比其投放于市场的价格低 5%左右，报告期内对福瑞电器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353,725.02 元、2,873,471.84 元、2,132,964.21 元，金额较小，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较小。

未来公司将逐步减少关联采购。目前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已成立一个新的生产车间，释放部分产能，自行生产部分向宝丰采购的配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宝丰机电的采购额分别为 15,692,030.66 元、25,025,569.30 元、16,569,694.96 元，公司采购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长率分别为 47.13%、28.37%，采购额相应上升。2015 年 1-6 月关联方-宝丰机电的关联采购占比已下降至 29.31%，已逐步降低。同时，公司向福瑞电器采购的塑料件增加了新的其

他供应商，如乐清市航星塑料电器厂、温州拓曲电气有限公司等，降低关联采购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在加大投入研发项目，比如火灾监控器等，公司计划研发成功后的产品自行实行采购和生产，减少日后关联采购的发生。

(2) 关联销售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	140,069.52	283,514.75	269,892.88

报告期内，公司老厂房与宝丰机电的厂房均位于乐清市中心工业园纬十二路231号，该厂房共6层，2013年公司租赁其中3层，2015年2月起公司租赁其中4层。公司与宝丰机电共用一个变压器，电力局每月根据总用电量统一开票给公司，公司统一进行支付，当月公司根据抄表员记录的用电量开票给宝丰机电进行结算，电费收入与电费成本一致，实际上为代收代付性质。

(3) 租赁厂房

出租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	202,650.00	234,000.00	191,500.00

公司向宝丰机电租赁乐清市中心工业园纬十二路231号，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租赁面积分别为2340 m²、2340 m²、3256 m²，租金单价平均111.67元/平方/年。经复核，公司向上海人民企业集团乐清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的另一处厂房，所在地与宝丰机电租赁给公司所处的区域、厂房面积相当，租金单价平均170元/平方/年，宝丰机电对公司租赁的厂房定价略低。

综上，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公司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确定，经过民主决策，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关联方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乐清市瑞萨电器有限公司	4,647.39	0.01	-	-	-	-

司						
---	--	--	--	--	--	--

2015年3月,公司向乐清市瑞萨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配件(接线端子和绝缘板)4,647.39元,占2015年1-6月销售额的0.01%,金额较小,占比较低。未来瑞萨电器将不改变经营范围,该笔业务仅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	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乐清市瑞萨电器有限公司	5,437.44	0.01	-	-	-	-
	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	-	-	62,204.91	0.26	51,980.56	0.21
合计		5,437.44	0.01	62,204.91	0.26	51,980.56	0.21
预付款项	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	256,410.00	45.84	117,000.00	14.59	-	-
	合计	256,410.00	45.84	117,000.00	14.59	-	-
其他应收款	陈其国	-	-	394,909.06	59.70	394,909.06	59.70
	黄锋勇	-	-	266,558.46	40.30	266,558.46	40.30
合计		-	-	661,467.52	100.00	661,467.52	1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	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应付账款	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	23,005,234.89	51.30	9,776,533.28	54.66	9,047,559.83	59.00
	乐清市瑞萨电器有限公司	802,153.00	1.79	172,691.30	0.97	99,941.50	0.65

	乐清市福瑞电器厂	1,652,074.15	3.68	756,022.88	4.23	708,964.70	4.62
	合 计	25,459,462.04	56.78	10,705,247.46	59.85	9,856,466.03	64.28
其他应付款	黄锋勇	2,033,441.54	22.73	-	-	1,715,000.00	23.26
	陈建景	1,760,000.00	19.67	-	-	1,070,000.00	14.51
	陈其国	3,250,090.94	36.33	4,475,000.00	90.45	4,300,000.00	58.32
	沈滨翌	800,000.00	8.94	-	-	-	-
	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	-	-	234,000.00	4.73	-	-
	合 计	7,843,532.48	87.67	4,709,000.00	95.18	7,085,000.00	96.08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的形成皆由于正常业务往来，其中：应收账款-瑞萨电器系销售配件（接线端子和绝缘板），应收账款-宝丰机电系电费收入；预付款项-宝丰机电系预付房租款；其他应收款-股东系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应付账款-宝丰机电系采购铜铁配件等零配件，应付账款-瑞萨电器系采购插入式、电操等附件，应付账款-福瑞电器系采购塑料件；其他应付款-股东系向股东拆入款，其他应付款-宝丰机电系房屋租金。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乐清市瑞萨电器有限公司账款。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正常经营业务往来、资金拆借往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方资金往来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管理层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今后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德菱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组合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并出具了《浙江德菱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35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各项资产评估，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 2,257.26 万元，评估价值 2,519.48 万元，评估增值 262.22 万元，增值率为 11.62%。

其中：资产账面价值 5,726.04 万元，评估价值 5,988.25 万元，评估增值 262.22 万元，增值率为 4.58%。

负债账面价值 3,468.78 万元，评估价值 3,468.78 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将沿用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截至时间
际益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5100 万元	0 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1、际益电气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际益电气成立

2014 年 8 月 6 日，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际益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100 万元，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占比（%）
杜德安	94.35	0	1.85
李志鹏	94.35	0	1.85
徐华	94.35	0	1.85
徐辉	94.35	0	1.85
钱珏	236.13	0	4.63
沈滨翌	497.25	0	9.75
陈建景	894.54	0	17.54
黄锋勇	1342.32	0	26.32
陈树浩	1752.36	0	34.36

合 计	5100.00	0	100.00
-----	---------	---	--------

(2) 际益电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杜德安、李志鹏、徐华、徐辉、钱珏、沈滨翌、陈建景、黄锋勇、陈树浩将其在公司的所有股权转让给受让人浙江德菱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0元。2014年11月13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股权占比（%）
德菱科技	5100.00	0	100.00

(二) 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际益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6日，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子公司尚未正式接受股东投入资本和开展业务，未产生财务数据。

(三) 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际益为德菱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单一，公司对际益电气掌握实际控制权。公司与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实行独立核算，财务管理制度统一采用母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子公司人员实施统一管理。

德菱科技未来将把际益电气定位于断路器配件的生产、制造。

(四) 子公司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际益电气没有实缴注册资本，也没有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财务人员因此疏忽导致2014年度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2015年7月10日被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际益电气财务人员发现问题后及时补报了2014年度年报，2015年10月10日子公司际益电气已经从经营异常企业名录中移除。

际益电气管理层将制定各项制度，不断加强企业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单个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50%，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治理尚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并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公司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可能带来的补缴风险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现有员工194人（包括子公司），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与189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另外5人系已达到退休年龄人员。公司依法与该5名员工签署《聘用协议》。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为7人。

公司已参保人数162名，仍有32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其中5人为公司退休返聘人员。有22人为新员工，公司10月开始给予缴纳社保。2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3人表示因农村户口已参加农保而不参加社会保险。

公司股东陈树浩、黄锋勇、陈建景、沈滨翌出具书面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表示因未参加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纠纷责任由股东代公司无偿承担。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因员工拒绝参加社保而引发纠纷的，用人单位仍需补缴企业需承担的部分。

（四）同业竞争风险

瑞萨电器系股东黄锋勇持股40%的企业。经营范围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气动元件制造、加工、销售。存在经营范围与德菱科技部分

重合的情况。

瑞萨电器主营产品在德菱科技产业链上游，主要生产各种断路器的附件。两家公司面对不同的细分市场及客户

丰菱电器系股东陈树浩持股 30%、董事长陈其国持股 30%、叶玉琴（陈树浩之母）持股 30%、陈燊怡（陈树浩之妹）持股 10%的企业。经营范围为：电工机械专业设备、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胶木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器研究开发。存在经营范围与德菱科技部分重合的情况。

丰菱电器成立至今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宝丰机电系董事长陈其国、叶玉琴（陈树浩之母）各持股 50%的企业。经营范围为：电工机械专业设备、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胶木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存在经营范围与德菱科技部分重合的情况。

宝丰机电主营产品在德菱科技的产业链上游，主要生产制造断路器的各种冲压件。两家公司面对不同的细分市场及客户。

黄锋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瑞萨电器不生产与德菱科技相同、相类似的产品。陈树浩及陈其国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丰菱电器如果开展业务将不生产与德菱科技相同、相类似产品。陈其国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宝丰机电不生产与德菱科技相同、相类似产品。仍不能避免上述前述三家公司违反承诺开展与德菱公司相同业务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4,589,913.85元、23,904,417.01元和47,236,402.44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8.02%、52.27%与58.9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0、2.98、1.36。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加快收回货款的速度；同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并将回款情况纳入销售员工的绩效考核中。

（六）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2.32%、56.90%、62.58%，占比较高，且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对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6.39%、23.65%，最近一期对南京鼎牌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为 28.23%。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尚未完全扩张，市场营销和拓展的能力有限，导致了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大客户对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起到保障和促进的作用，但如果公司大客户出现流失或者自身经营不善等情况发生，将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公司新产品的研制及新客户的拓展，避免公司业务对大客户的过度依赖。

（七）采购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63.94%、64.17%、49.72%，且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关联方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39.86%、39.25%、29.31%，整体占比很高，公司采购较为集中。虽然公司在行业内经营时间较长，与供应商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宏观环境发生变化，浙江宝丰机电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经营困难，出现供货紧张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对此，公司将加强与供应商的日常联系，密切关注供应商的生产经营状况，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供应商制度，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从而降低采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股东陈树浩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额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 39.86%、39.25%、29.31%，公司向股东黄锋勇参股的企业及黄锋勇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额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 4.79%、5.56%、5.54%，2015 年 1-6 月虽有呈下降趋势，但占比仍较高，公司在短期内，仍面临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一方面通过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金额，降低关联交易占比；另一方面，对

确需存在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及决策程序，提升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九）税收优惠变化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丧失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33000390，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尽快扩大公司的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可能的变动带给公司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陈其国：

陈其国

黄锋勇：

黄锋勇

叶玲玲：

叶玲玲

陈建景：

陈建景

徐 辉：

徐 辉

3、全体监事签字

叶晨露：

叶晨露

杜德安：

杜德安

徐 华：

徐 华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锋勇：

黄锋勇

蒋荣建：

蒋荣建

陈建景：

陈建景

刘晓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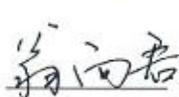
刘晓秋

5、签署日期：2016.1.27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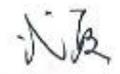
翁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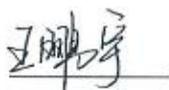
瞿文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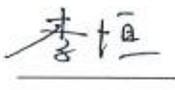
江衍妙



武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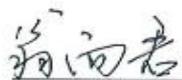


王鹏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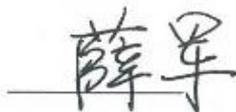
李恒

项目负责人：（签字）



翁向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 2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新三板业务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有效期截止至2016年3月12日；授权人可结合公司领导分工调整情况提前终止此授权。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熊素斌

郑红

4、签署日期：

2016年1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1.2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马丽华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兴路

王兴路

4、签署日期 2016.1.27

硬件设计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